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

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中漢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雲丹桑布為翊衛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雲岳為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馬世傑為軍務課課長周蔭塘為軍需課課長史啟榮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祥翰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道測量局續行測繪揚子江水道製成吳淞至鎮江第五幅分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報續雇法人馬的愛士充技工鈔錄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福建省長請獎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查核第三軍移防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李鳳王季子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擬定投票開票地點並選舉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佈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下列各選舉人其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確者計二十五人又查事前未經該管領事呈報有案無從證明者五人應即撤銷特此公告

計開

馬正金 劉仁能 李廣文 梁漢山 李尙志 李有章 趙子昂 李耀文 陳東平 李期道
李仰輝 梁英才 余永和 邱耀輝 李玉麟 李元初 張煥堂 陳世炎 崔法典 伍才志
陳星南 梅枝秀 梁麗川 劉學晃 梁在民 梅叔民 梅 焯 陳苜芝 巫福榮 何彥紳

以上三十名均應撤銷其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二 十 五 號

六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根據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杜絕誣淫出版物貿易議決案由法國政府於上年第四屆大會開會時同時召集一禁止淫刊國際會議訂新約以竟全功曾經本部呈准簡派駐法公使陳錄兼任代表前往參與計與會者三十五國議定公約十六條載事文件一件嗣以該代表電詢應否從衆簽字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簽當即轉知遵照在案旋准陳代表將會議及簽字情形咨報到部並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將該會秘書廳所送該約正式鈔本轉送前來查此項公約意在維持風化關係極鉅我國素以禮教爲重似可卽予批准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禁止淫刊公約及載事文件華洋文本恭呈鈞覽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手續再查從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禁止淫刊公約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閩多拉斯匈牙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寧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槐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并會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二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孟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閻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籙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籙蒲爾

日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雍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闕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漱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徽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梳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 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并將藏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

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

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誹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誹淫物

品用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誣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誣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賃爲生涯者

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誣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誣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roga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

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尙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尙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

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

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

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

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

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

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

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

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爲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爲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

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繼具正本雙份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

勃利宜帶

德意志

亞盧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爲保留

奧地利亞

福閩格爾

比利時

杜勒愛爾脫

巴西

梅洛弗郎谷

不列顛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南非洲

巴摩

按巴厘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紐絲綸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在內

印度

巴達宜

愛爾蘭自由邦

馬克轄脫

布加里

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力加

古巴

丹麥

陳錄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為保留

白臘大

德理因諦

奧爾藤蒲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刑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閱悉關於第四條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為祇於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誹淫著作或出賣散布或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列誹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例對此各點之實行應俟丹麥刑律日後之修正

巴勒西郁司

篤依伏勒

段雍

海納根

保理底司

松司韜吉司

卜那米

瞿底雷士

閩多拉斯

海地

希臘

法蘭西

芬蘭

日斯巴尼亞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匈牙利

大利

日本

柏勒依雅依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裁判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
樺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實施
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徽特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勒

愛蘭不里槐

阿麥陶

格拉夫

阿發

叔格爾

雷斯基

物斯康賽洛司

貢乃納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姆龍

拉特維亞

利蘇尼亞

盧森堡

瑪那谷

巴拿馬

和蘭

波斯

波蘭

唐齊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薩爾槐獨

泰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

暹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憲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利使在暹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赤哈

土耳其

烏拉圭

培根

福里特

呂希地

滿提納

禁止淫刊會議戒事文件

法蘭西國民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弗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 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二 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三 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說明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再由秘書廳稟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以一九一〇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三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四 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參預本會議各全權代表藉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銜名以及各國國名另表附於本戒事文件之後
法國代表段彌氏經公推為本會議正主席

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為本會議副主席

按照上載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問書送請各國查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曾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並送本會查照

本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〇年之公約草案為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以及國際方面在一九一〇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為應撰新約一件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期並以本歲事文件附之

本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歲事文件之內

一 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〇年創議召集國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該有益之舉認為極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倡在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能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 誨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為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〇年會議之看法認為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 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本會以為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某一簽認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追訊

四 本會全體意見以為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加重懲罰惟以為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為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為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奉訓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礙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為複雜若予討論

必將引起歧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祝將來可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共禦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誹淫之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六 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與以相當之修訂俾將誹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誹淫書籍

八 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慮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 為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覆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數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於淫刊貿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蕞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案查法政府檔案內本已儲有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爲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蕞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會國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所指之國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公約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國該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爲此各國代表簽訂本蕞事文件

本蕞事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附件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幫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

阿爾卑尼亞全權代表 勃利宜蒂

澳大利亞全權代表 邵徵特

奧國全權代表 福閻格爾

比國全權代表 杜勒愛爾脫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陳 錄

幫代表 王曾思

哥倫比亞全權代表
 哥斯大力加全權代表
 古巴全權代表
 幫代表
 丹麥全權代表
 日斯巴尼亞全權代表
 美國非正式代表
 芬蘭全權代表
 幫代表
 法國全權代表
 幫代表
 英國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希臘全權代表
 幫代表
 幫代表
 瓜地馬拉全權代表
 匈牙利全權代表
 海地全權代表
 印度全權代表

禹呂底亞
 白臘大
 德理因締
 聖德麥利亞
 奧爾籐蒲爾
 巴勒西郁司
 馬格羅特
 恩葛爾
 篤依伏勒
 段 癩
 海納根
 卜特慶
 海烈斯
 保理底司
 保理底斯
 格司韜吉斯
 費甘勒
 柏勒依雅依
 卜那米
 巴達宜

義大利全權代表
日本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專門顧問

拉特維亞全權代表

利蘇尼亞全權代表

盧森堡全權代表

瑪那谷全權代表

和蘭全權代表

波斯全權代表

波蘭全權代表

賽爾維亞全權代表

暹羅全權代表

瑞典非正式代表

幫代表

瑞士全權代表

幫代表

赤哈全權代表

烏拉圭全權代表

委納瑞拉全權代表

格棧淑五

松田

井野

笠井

衛特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勒

庇德望

格拉夫

阿發正爵

叔格爾

郁槐諾維齊

達姆龍王爵

翁滕

卜勒范

培根

史敦孚里

福里特

滿提納

楚滿德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浙江縉雲西鄉姓劉莊人劉希英啓事

啟者本年徵族重修譜牒諸執事強邀鄙人為總理鄙人以為修譜僅添載新丁已足與諸執事意旨不同將來若因修譜發生任何糾葛鄙人概不負責除向諸執事鄭重辭職外特此登報聲明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宣設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六號
- 道字由第九十七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零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二元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目為限
如欲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二則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

總次長文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總務主任胡祥麟

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第十屆教育會聯合

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

家事等科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

交通部致直隸省長公函
天津警察廳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國立編譯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東政務廳廳長田步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田步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林憲祖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和蘭國政府贈與前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龔湘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准頒給現署各總領事領事委任文憑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兆紳民請爲已故秦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可否特准請示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請設立明水依安兩設治局一案擬懇先行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福建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惠安歸化兩縣初選延期錯誤懇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應准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貴州初選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主事王侃署理主事鄧宗瀛均進支六等第一級俸主事陳廣濬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派張紹伯代理駐搭什千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七七一號

秘書陸守經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意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亟鈔錄原文令仰該廳遵照酌量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吾國女子對於職業生活向少合羣循序之講求近年以來迭受歐美社會影響並得教育界盡量提倡風氣爲之丕變然一部分人之心理仍以爲適於婦之職業僅爲小學教師其他女子農工商各業則視爲男子之專業此種心理殊未足以策勵女子教育之進展本會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促設早有成案殊有鑒於此也現查女子職業學校爲數不多只能解決一部分女子之生活問題大多數女子生活問題尙難解決亟應先就普通女子教育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則女子之技能既富生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茲擬辦法如左

一女子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選擇職業科目之一種定爲必修科

二都市女子學校應注重商業科

三凡畢業於前項學校者得由主管官廳介紹執業之所以資提倡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

女子教育應注重家事固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矣然夷考現時實情女子對於家事一科往往視爲具文日常之勞動事務既多不屑爲而已身之一切服用復力求侈華迨畢業之後所學既不適用婦職又不能修若不急圖補救殊失興學之旨爰列辦法如下

一女子宜自組團體輪流司烹飪之事

二日常應用之衣服女子必親自縫紉

三齋舍之灑掃衣服之洗濯女生須自行工作

四家庭衛生家庭簿記等宜切實練習

五關於家事科之實習場所應由學校量力爲較完備之設備

六關於家事之實習成績應由學校精密考查並嚴動情之獎懲

七各級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注重家事教員之造就

● 布 告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現在已逾法定時間除第四區第八區第九區外投票仍未完畢定於十七日上午八時起繼續投票至午後六時止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查投票期間自本月十五日起繼續投票至十七日依法即應截止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各選舉人得憑入場券入場參觀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總次長文

為遵飭鈔送發售移民減價票白話廣告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部電內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遵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鈞部東電業經遵擬白話廣告印刷多分於九月六日分發各站及附近村鎮廣為張貼在案奉電仰因理合將白話廣告稿照鈔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總務主任胡祥麟呈交通總次長文

為呈報事案職屬湘鄂工程局局長王世培呈稱竊屬局昨奉交通部第一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查近來各路關於行車之便利時間之變更以及車務之改良整頓往往有行之已久而外間客商尚有不盡瞭解者亦嘗有不即時通知聯運各路以致情形隔閡者殊與路務進行關係非淺嗣後各該路遇有前項事件均應查明向章隨時明白宣佈并廣登各報俾眾周知仍應一面通知聯運處及聯運各路以資接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伏查屬路變更行車時刻及車務改良各事向來如此辦理隨時宣佈登報廣告奉飭前因理合具文陳復伏乞鈞座察核為叩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第十屆教育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文

為咨行事案據第十屆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一件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早經本部訂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切實籌辦在案各省區中有業經規定施行計畫報部有案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迄未能訂有辦法者此次該會原案所陳催促各省區切實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具見條理足資採擇所請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請明定懲獎辦法各節自屬可行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酌辦理以促進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為要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原案見十月十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家事等科文

為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對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案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二四零四號)

逕復者准九月十三日公函請飭撥車輛運京師恩成長順公鹽商在漢塘兩沽已領未運之鹽約六列車等因除令行京奉路籌撥車輛輸運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接洽為荷此致

交通部致天津警察廳公函(第二五一八號)

逕啟者津埠所需煤斤本部早經暫飭路局儘量輸送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並已飭知京奉京漢兩路合組煤車業由京奉撥車八十輛京漢撥車二十輛專供往返運津埠冬季所需紅煤之用在案查近月以來運抵津站之煤即以開灤一處而論為數已屬不少而煤價仍未低平究竟津埠人民在夏冬兩季平均每日各需煤若干噸始足敷用近來煤價騰漲之原因是否商家居奇所致抑因沿途別有加徵稅捐等項致成本攤負加重不得不高價取償或以他處市價較高有暗中轉運他籍等情事轉瞬天寒人民需煤較急疎通運輸固係本部職責惟就近來運津煤斤觀察似不至市價仍此騰漲除分行外務希察照嚴查設法力禁以平市價而維民生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 二、臨時參政院委員會辦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三、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製造蕪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五、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 六、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

國立編譯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此令等因士釗遵於十月十五日就職并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路 別			校 共	計
	京	漢	奉		
糧	八十噸	三百九十噸	三百〇五噸	七百七十五噸	
紅煤	三百九十噸	〇噸	二千六百五十五噸	二千〇四十五噸	

十月七日					十月六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五百四十五噸	噸	噸	三百六十五噸	○噸	七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五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二十噸	九十噸	○噸	○噸	八十噸
五百四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五噸	四百	七百六十噸	○噸	六百噸
二千三百五十噸				八十噸	二千四百〇五噸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兩教育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
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
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
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贛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島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
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傘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瓷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馮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馮德慶堂同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鳥影海濱頗就簡寂及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斷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上虞崑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崑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崑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崑厦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鄧光煜啓事

茲遺失滿室善後委員會二六六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值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

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繕單呈覽文(附單)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黃紳等准予分發文

批示

公電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代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三則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四年來宇內紛擾民不堪命喘息未定來日大難近來謠譏繁興浙省復有調動軍隊之舉查淞滬永不駐兵早經明令宣布滬案發生後蘇省為維持地方計曾調邢士廉所部前往暫資鎮懾今人心已定據楊宇霆電稱業照商民所請於本月十五日將邢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銜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前未經接洽各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為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本執政德薄能鮮措置無方所望各疆吏軫念民生善體斯意孫傳芳所部應即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沈瑞麟
- 陸軍總長
- 內務總長龔心湛
- 海軍總長林建章
- 農商總長
- 財政總長李思浩
- 司法總長楊庶堪
-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據陝西省長劉治淵電呈陝省去歲夏秋歉收本年入夏以來渭南等縣被雹成災收穫絕望
柞水各縣復因霖雨連綿河堤沖決淹沒田廬災禍迭至流亡載道擬懇迅頒巨款以資賑撫
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胡圖凌阿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黃寶璋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蘅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田必嘉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任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包寧鐵路督辦王瑚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

百五十九號

派賴機充圖書處洋文圖書主任此令

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俄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林楷青回部辦事此令

派孫嘉燮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陳為屏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陳澤寬署理駐俄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一十號

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號

委任楊聯奎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主事童文祺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委任李培藩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四號

主事李培藩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分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號

委任許達聰趙少侯趙順齡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主事此令

本部秘書紀元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茲派秦汾暫行兼任國立東南大學校長伍崇學爲副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八號

委任惠璋李益年溫宏舒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〇號

秘書李鳳王季子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九十七號	九十八號	九十八甲號	一零二號	一零三號	一零四號	一零五號	一零六號	一零七號	一零八號	一零九號	一一四號	一二五號	一二六號	一二七號
首善第一女工廠售品所	蒙養園	孔德學校	郵政局	蘇家老鋪	元成號	慶雲齋	天和興絨緞鋪	萬豐祥	鴻泰山茶飯館	泰興理髮館	雙合順	德昇局雕作	震興洗衣房	森華香油漆局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全部有礙

一六四號	一六五號	一六六號	一六七號	一六九號	一七五號	西斜街一號	一七八號	一七九號	一八零號	一八一號
長興盛磨鋪	萬豐泰	五合軒茶館	興盛鐵鋪	官廳	官廳	正陽樓猪肉鋪	永順成煤油號	永順成煤油號	同豐號羊肉鋪	福昌局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五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五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七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該房門前欄杆北邊應退〇六〇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一八二號	王記	北南	三三〇〇	該房在一八一號門前全部有礙房基線	一九四號	益壽木廠	北南	二〇九〇	
一八三號	萬椿館飯鋪	北南	三三〇〇		一九五號	長隆鐵工廠	北南	〇〇八五	
一八四號	宏泰號	北南	三二九〇		一九六號	亞美號	北南	〇〇七〇	
一八五號	廣盛齋餅舖	北南	三二九〇		一九七號	西天合	北南	〇〇七〇	
一八六號	和源號雜糧店	北南	三二三〇		一九八號	洪吉齋糕乾舖	北南	〇〇六五	
一八六號	和源	北南	三二三〇		二三八號	雲龍自行車行	北南	〇〇四〇	
一八七號	廣三和糧店	北南	二六〇〇		二四零號	天利木廠	北南	無礙	該房門前之欄杆北邊應退〇三〇南邊應退〇三〇
一八八號	石竹齋刻字鋪	北南	二六〇〇		二四三號	信隆木廠	北南	〇〇二五	
一八九號	石竹閣	北南	二六五〇		二四四號	三全順蔗舖	北南	〇〇八〇	
一九零號	洪宅	北南	二六五〇		二四五號	燭餅舖	北南	〇〇〇〇	
一九零號	旁門	北南	二七三〇		二八一號	中央藥房	北南	〇〇二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一號	二合號	北南	二七三〇		二八一號	稻香春	北南	〇〇二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二號	玉和堂藥鋪	北南	二七三〇		二八二號	德順昌	北南	〇〇四〇	已退讓不足
一九三號	吳啟軒香蠟店	北南	二七三〇	北邊冲天招牌南邊石欄頭概應除去門前牌樓未除退讓尺寸中	二八三號		北南	〇〇四〇	已退讓不足

未完

八

公文

呈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

景孟等分別分發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生分發省區服務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每屆畢業生酌擬分發地方錄用歷經辦理在案查該校本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李國鈞等二十九名除本部將前列二名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尙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餘二十五名擬請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知銓叙局照案辦理等因到局查俄文專修班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呈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本屆畢業生除李國鈞張慶春二名由部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尙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甘景孟等二十五名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所有核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指令

謹將外交部酌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四年畢業生分發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國鈞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海參崴總領事館學習

張慶春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廣 祿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列寧格特總領事館學習
以上一名自費赴莫斯科留學

謝尙文

以上一名自行呈請暫緩分發

甘景孟 錢家棟 海明清 曾 棹 鍾 峻 王錦林 周開岐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委用

黃履中 張書箕 李景臨 林炳琪 薛 鑑 劉中栩 黃長沛 馬殿良 董 誠 陸 庚

以上十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法庭委用

蔡秉義 陳永康 倪繼昌 彭緒蕃 陳國雄 黃丕仁 林汝泳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警廳委用

常膺祥

以上一名擬分發新疆省委用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狝等准予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狝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傅清源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狝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傅清源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黃狝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狝譚澄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傅清源周乃彬曹模分發直隸任用林懿均分發浙江任用馮偉分發安徽任用張仲王津分發山東任用吳文益蔣廷瑩張則民分發江西任用陳明倫分發河南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黃狝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 批 示 ❀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第 號

原具呈人彭昭賢等

批一件呈訴方寶文吳希堯並未來京投票被人冒替由

據呈該區代理人方寶文吳希堯二人並未來京今見投票簽字簿竟有二人投票之簽字顯係有人冒替等語如果屬實殊堪詫異查本所對於選舉人之入場券均憑報到收據核驗發給該代理人既據稱並未來京何以竟將報到收據轉落於冒替人之手且查該具呈人徐鵬志係充該區投票監察員於監察本區投票具有責任既確知有冒替情事何以當場未曾舉發種種情形礙難遽予察斷仰即舉出方寶文吳希堯本月十五日在滬確切證佐週日呈候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附原呈

呈為冒名投票懇予澈查以重選政事竊查選舉人孫立修之代理人方寶文及王守仁之代理人吳希堯二人以僑選移京舉行頗表不滿拒絕來京代表等知之甚詳詎今日投票之際見投票簽字簿內竟有方寶文吳希堯二人投票之簽字殊為詫異顯係有人冒替意圖破壞選政理合呈請澈底查究以副鈞座注重選政之至意謹呈
國民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屈

莫斯科華僑代表彭昭賢

赤 塔華僑代表王世慶

伯 利華僑代表姜 文

雙城子華僑代表徐鵬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代電(第五三四七號)

京漢路局籌備京津冬令用煤以防煤荒一事業經迭飭兩路車務會計人員先後來部會商議定暫由京奉備車八十輛京漢備車二十輛由京奉運鹽至京漢直隸境內回程由石家莊運煤至津一面仍由京漢路隨時添撥車輛備用所有此項鹽煤運費本應照聯運辦法結算惟京漢路因經濟艱窘業將鹽煤記帳運費指紙借款必須由運商以現款直接繳付銀行如須分向銀行商設繳款辦法勢必多費時日茲為急籌救濟起見現定兩路煤鹽車輛接通過豐台惟仍須暫在豐台各自起票一俟京漢與各借款銀行商洽後仍適用聯運辦法計算運費至於此次專組列車車租延車費等亦暫均以現款每十五日結算清付再兩路此次合組列車本為調劑冬煤輸運而設應由各該路召集石家莊及天津兩處煤商根據每月運煤量數自行公議分車成數呈局安定公開平允辦法切實執行除分電外統仰知照並具復交通部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第四零六副號列車在黃河橋出軌暨恢復交通情形業於寒日電陳在案茲據機務處電轉第二總段長電稱本月十一日夜第四零六副號列車行抵黃河橋於未過橋之前有一京奉空車(第一八二零號)其輪軻之拉桿陡形脫墜以致過橋時確嵌道木遂將車身抬高發生出軌該車之轉向架與其後邊之第二〇八八四號車身同時墜落橋下該轉向架幾完全陷入沙內須先事分折方能向上升起所有出軌車輛均經扶起總段長覆查京奉該批石渣車均未具有保安桿箍致拉桿得臨時脫墜或截斷施行道上釀成危險除飭迅將會勘報告呈核以便轉呈外謹先陳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察核核時遜即錄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職路每星期一四開行之直達特別快車旅客異常擁擠每次因座滿見遺者不下數千百人之多茲為益求便利起見擬自本月十二日起改為每星期一三五由北京漢口各開一次開到鐘點一律照舊除登報佈告外謹此電聞伏乞鑒核備案王乃樸孫遜叩江四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徐海全段工竣原定七月一日通車旋因迭被雨水阻滯致暫停頓當經專電具報在案茲據營業處報稱徐海間第九第十次混車於本月十七日開駛除海州車站開始營業外自砲車鎮至海州暫在車上售票仍照車站票價等情謹電肅報伏乞鑒警章祐叩漾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黃河北岸站長電稱昨夜深十二句鐘第四零六次車經過黃河橋時該列車上第八第九輛車出軌以至落於河下故交通斷絕至出險情形容日查明後再行續報謹聞陳清文金振勳同叩文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啟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俾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來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迨今五續葢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船來半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泰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劉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劉德慶堂同啓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蔡鑫振啓事

鑫振於今夏畢業朝陽大學專門部法科前回長沙萬西長街德泰商號忽於十三夜午鄰居延及該號鑫振之文憑及一切行李均付一炬茲除呈請母校補發文憑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希 友好毋庸關念

●印鑄局鑄印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漏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聞念祖王樹玉均著分發直隸程壽慈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扎魯特郡王勒旺端魯布及歲請照例准予接管扎薩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革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查無下落請予通令緝追以重公款由

呈悉著即通令各省區一體嚴緝歸案訊追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整

呈奉令使芬恭伸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三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侯國新與侯北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堯與趙化甫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般輿與殷永燾因請求回贖田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何子清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有德犯結夥侵人有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祖坤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梅春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阿毛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看守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一趙四龍與王永福因改訂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茂高等與凌吟虛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灝川與龐級三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梁存榮與伍廷相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鳳鳴與李雪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錫齋與汪正發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春藻等與蕭鴻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肆和公舉等與潘知經因地執領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齡與王化南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愷甲與顧風翠等因確認寄契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海亭與李昇財因請求履行保費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慶雲與馬魁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劉士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風山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天保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元芬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全升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盛銀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芮林訓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阿壽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毛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有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盛銀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趙錦等與毓年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振海與關劉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風廷與徐登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陳氏與李長牛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元孫等與盧慶達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輝達等以錢元孫等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唐與曲錫齡因請求撤銷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廣俊與柳春生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儲永升與王輝庭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麗甫與王輝庭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杜氏等與李廣源等因確證立嗣成立及交出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王鳳鳴與永衡官銀號因請求收回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那科列帕科與格立科列帕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同合利店與大中華保險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遼陽儲蓄會與丁玉氏因請求歸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林與王鄭氏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慶先等與張松岩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侯登西與陳國棟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彥文等與張蕩平等因請求返還貨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袁任達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筱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普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冠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十月十九日 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高國安等與劉福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剛安等與劉萬春等因確認股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滕浚泉與滕繼善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玉氏等與冉洛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聚魁等與董鳳鳴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文錦與胡玉亭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庚西與夏子文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裕然與王鐵珊因讓與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光梅等與楊樹雲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映庚與玉通永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馬文斌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春喜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子終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承平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格通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萬庫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氏與王振慶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逸民與韓鼎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維坤等與王鳳書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十三號 官廳
北南
〇〇四
〇二五
該房西北角應改
為弧形自牆角住
南量二、八〇向
東退〇、二五與
南邊退〇、四五
處取齊往東退二
一〇

十四號 天增木廠
北南偏南
二、三六
二、四〇
該房西南角尚有
弧形退讓應退尺
寸及形式詳房基
線圖

十五號 德記洗衣局
北南
二、二四〇
二、二三五
二十四號 西成豐油鹽店
北南
〇〇三
〇〇三〇

以上共計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省四區西四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六號	九龍貨棧	〇〇三 〇四〇	附記
七號	五龍	〇〇三 〇三〇	
八號	開泰茶店	〇〇五 〇五〇	
九號	西德盛羊肉館	〇〇三 〇五〇	
十號	萬魁號乾果舖	〇〇五 〇五〇	
三十一號	天和公	無礙	門前有牌樓一座
三十二號	天馥樓香燭店	〇〇三 〇五〇	門前有牌樓一座
三十三號	隆泰茶店	〇〇三 〇五〇	
三十四號	振興號煤油紙	〇〇三 〇五〇	門前沖天招牌應拆
三十五號	和記號洋貨莊	〇〇一 〇二〇	全部有礙 該房北隨後三十號全部拆讓後北邊向南退〇、二〇

未完

八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

二、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製造萬崙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領市鄉洽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及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五、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京	漢京	奉京	綏	共	計
十月八日	糧	四百噸	四百十噸	八十噸	四百九十噸	
	紅煤	四百噸	○噸	一千六百三十噸	二千〇三十五噸	
	煙煤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二千四百七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二百十噸	○噸	噸	二百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十月十日					十月九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九百八十五噸	○噸	○噸	一百四十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七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三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六十五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九百六十五噸	二百二十五噸
九百八十五噸	○噸	四十噸	二千一百〇五噸	二百二十噸	五百四十噸	○噸	二百噸	二千二百二十五噸	六百三十五噸
三千一百三十噸				二十噸	二千九百六十五噸				

十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兩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
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名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
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換入場券凡選舉人
及投票代理人務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鄒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
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降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天津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銀各國外幣代取股息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欹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齊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二百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萃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綉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第 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逢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一

則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

督公告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方本仁鄧本殷吳炳湘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賴人瑞署江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郭鯨署第二師參謀長彭昱東為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廳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吳用威朱文鈞均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呈悉賈毓楮准叙二等徐翻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京兆區複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山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江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呈報福建復選監督擬定閩侯政和思明上杭順昌福清羅源屏南古田壽甯連江長樂閩清屬化永定等十五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長泰縣初選請准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甘肅復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奉天覆選監督擬定全省各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茲派任震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零號

楊子龍胡升鴻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蔡可權李鏞唐文照王銘關文祺王煥鎮嚴懷西蘇步瀛徐德潤桂聿騏鄭華羅英安文瀾陳煦劉玉忠鮑金官崔吉祥榮萬春阿斯敦白勒畢勒于棠保袁壽春謝學禮卡爾壁康納爾童如椿明珍楊霧軒徐貫之朱啟鎔曲達陳紹五魏其忠陳海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戴曾諤沈琨蘇景陽高恒儒邱鴻勳李寶琛饒大鏞胡啟堂榮萬選劉貴梁慶惠張柏王子南張電嵇銓邱鎮榮陳文光顧思範譚秉澄何殿鴻鍾桂丹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高潤增李鏡王永容陳思敬劉翰卿鄭富劉恩甲沈仲君鄭海瀛宋潤田唐存李溶吳興壽王聲漢陳疇劉頤華德士孫嵩德楊承彝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青山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熊李葆衡孫占宜彭大典馬志仁饒孝章盧慶才劉鳳麟吳振斌汪孝福張元和劉玉功張鳳劉清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黎陸致洪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秉剛林筱山姚順仁馬椿年黃鈞甫鄭海源田邦彥朱維璋宋金聲解光芬王秉涵劉天申李廷輔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張景蘭陳德貴鞏金諤王瑞興程學書李建初劉漢亭王永勝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汪慶恩趙國梁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王國琪張寶忠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投票完畢並於十八日當衆開票依法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多數者當選爲議員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茲將各該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開列於下除各該區候補當選人未足額者應另行補選外特此公告

計開

第一區

謝作民得十七票 潘卓凡得十五票 林有壬得十四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游九疇得十三票 黎鴻業得一票

以上二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二區

劉善授得十二票 黃有淵得九票 藍冠羣得九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楊自修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三區

潘元鏗得四十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王萬鵬得二十票

第四區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為候補當選人

富十英得十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為議員

陳伯藩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為候補當選人

第五區

林舜聰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為議員

王月芝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為候補當選人

第六區

李錦銘得六十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為議員

周 誥得二十一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區

歐耀庚得十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為議員

陳劭南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八區

羅宗孟得八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何永亨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區

楊若金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張永福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區

孫懋信得六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彭昭賢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區

凌伯靜得十七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鄧祖蔭得十四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區

潘應霖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查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依法補選並定於二十三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本監督辦理西藏選舉議員事宜業經遵照條例派出調查員分赴調查暨通告藏民自行呈報選舉人資格各在案茲據前藏調查員等將調查得及據自行呈報有選舉權人名開列呈報前來今將該選舉人編成名冊在于本投票所宣示合行公告該前藏公民一體知照可即前赴投票所檢閱如有調查錯誤或遺漏之點務即於宣示日起五日內呈請更正勿得逾期延誤切切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補列議案一件如左

一 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本會於十月二十一日遷入中海居仁堂辦公嗣後公文函電請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月十一日	糧	糧	糧	糧	糧	計
	○噸	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一百六十五噸	一千一百四十五噸	
	末煤	三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四百四十噸	
	紅煤	四百六十五噸	○噸	九百六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五噸	
	糧	○噸	五百噸	一百三十噸	六百三十噸	
						二千二百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二日				
主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主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四百四十噸	○噸	○噸	五百〇五噸	○噸	五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六百九十噸	○噸	○噸	三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二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四百四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一千八百九十五噸	九百	五百五十五噸	○噸	三百二十噸	二千〇四十五噸	
二千五百九十五噸					二千九百二十噸				
					十噸				

十四

廣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日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會場為投票所及附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宜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口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交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聲明

今恐申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牟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蠶業生理憑中寶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十四茲有換房御書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厦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省客時問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蒲文鐸遺失執政府五九一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登報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零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賢節

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文(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

條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寵惠為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曾宗鑒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曠為京兆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新疆交涉員一缺擬仍派樊耀南兼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部員林振華等因公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尙德等以簡薦職陞用分別准駁請鑒核由
呈悉尙德祝錦桂均准以簡任職陞用吳駿王啟烈沈康摺湯紹漢郭自強王玉豐均准以薦
任職陞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蕭少蘭等與王鼎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薩伊伍莫夫與結九國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拉心斯可等與馬鳳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荷遷縣教育局與張紹甫等因土地佃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樂圖司健圖與伊普列別什肯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良玉與曹嘉祥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圃與王永德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憲德等與新泰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德等與恆發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陳王氏與嘉喜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寶山與宋鴻誥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石氏與張五子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鏡與任不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梯元與傅貽德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樂亭與傅貽德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梯元與王樂亭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文盛與梁順氏等因確認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仁等與張清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一與陳季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件
- 一 宋桂寶與汪香龍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夫塔胡特金諾夫與遠東英國公司因房產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水昌等與李水保因請求確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伯禽與戴世聯等因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同春與李象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穆氏與張德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所為之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武與鄧玉處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文明與譚李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周氏與劉燾楠因請求算還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化股等與李嘉棟因請求償還賒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東省布克新司兵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何英與閻廣祺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費紫清與曾樞丞因解除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黃希芳與鄭持旺因賍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四川黃天欄與周春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劉澤遠與志芬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安徽包品正等與胡箕囑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江西劉德沛犯結夥強盜罪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郭祖惠吳儒官互訴搶竊聲請指定管轄案
- 一 金榮和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馬東伯被訴侵蝕公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山東王雲華等與饒仲芳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李桂一與陳季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趙維春與趙文舉因土地典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奉天葉洋林與蓋平縣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薛印橋與莫諾肯提乙因確證買賣契約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一 吉林楊士氏等與申廣河因地畝報領權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李南浦與岳致和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抗告案
- 一 東特德政堂林業公司與關盛湖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東特德政堂林業公司與關盛湖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湖北和泰號東凌炳甲與和祥錢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和泰號東凌炳甲與怡慶和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東特區安那科列帕科與格立各立科列帕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安徽李陳氏與李濟元因確證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四)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阮疆與蔣濟民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五)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湖北楊費氏與楊尙雲因確證婚姻成立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陳香閣犯殺人罪不服不陪所為第三審判決抗告案

一 陳關泉等因劉子藩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吉林王哲忱與陳景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奉天趙春善與宋會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孫榴保與舒王氏因請求給付房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李丁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梁粟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該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丁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鍾趙氏等查係現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已故李丁氏安徽合肥縣人李經叙之妻氏夫歷充駐外中國使署要差氏隨涉重洋諸多內助居孀後教子成名鄉人自淮軍成立後從戎者衆流寓長江各埠者所在皆是氏車跡所至聞有貧困及孤孀不能自存者優加周卹或資遣回里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五歲歿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松筠勵節字樣匾額

一 現存鍾趙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鍾鼎元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撫育夫弟至於成立戚族中之婚葬無力鄰里之貧難自給者多方扶助典質不惜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梁粟氏年八十歲湖南長沙縣人梁兆麟之妻事姑盡孝姑晚年患病曲意侍奉事必躬親秉性慈善憫貧家溺女撙節費用廣爲拯濟全活甚衆又捐款助辦義學一所教育貧民子弟遇有貧寒姻戚必量力周給弟婦陳氏棄世遺孤家義尙幼氏撫如已出鞠育成入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範昭宣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

例繕單呈鑒文(附條例)

爲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請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定交法制院修正條文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院遵即詳加審核查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係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批令公布其中規定誠如內務財政兩部所云未盡完備茲擬於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照此規定則交代已清者有以自新未清者不致觀望庶於整飭官紀之中仍寓保全公款之至意合將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一冊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義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碼頭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聚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天津領息茲將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經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孫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厦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頹然猶叙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候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頌志啓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五十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統壽卿自置舖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貽來傘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蠶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為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島科唐毓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劉文秀聲明

今有執政府指揮處差役劉文秀將三百號門證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曆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月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

表繕具對照表請鑒核文(附表)

京綏鐵路管理局_{局長李德仲}呈交通總長

文(附廣告通告各一件)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汝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赫文衡為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潤生徐虎鳴張榮完免職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齊請任命黃緒德劉嶽亮張晉魁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黃源衡署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梅鑄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賀維珍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一等參謀官尹作翰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陳慕楨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劉家駒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裴尙志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程秉仁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耀林為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各職由

呈悉李敬曾王潤生均准免去職務並准派黃緒德劉嶽亮兼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國立編譯館總裁章士釗

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泰寧縣更正選舉擬請指定十月三十日爲選舉日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董秉勳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董秉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安大榮調署沙雅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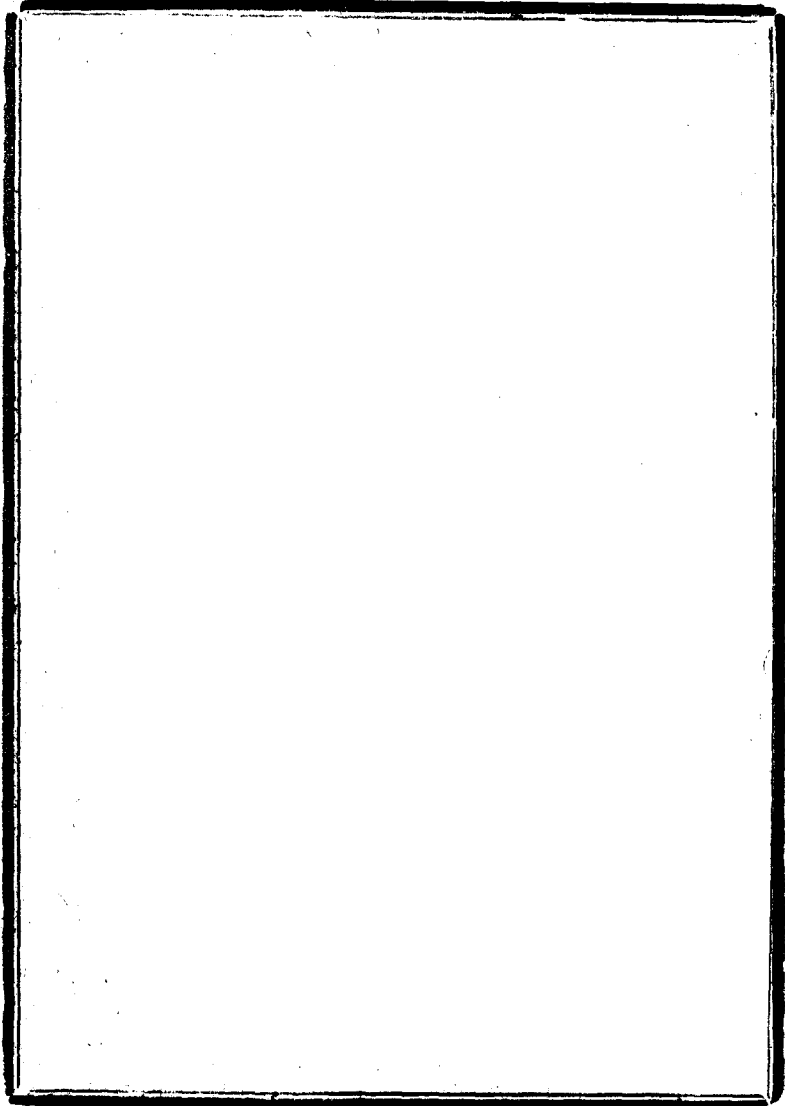
呈請以王度委署皮山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近因江浙局面稍有變動謠言紛傳人心惶恐京師市面頓呈阡陌不安之象而金融界遂亦發生擠兌情事要知本京各銀行鈔票均係報經官廳查驗資本殷實方予許可此次發生擠兌風潮顯有奸人利用時機故造謠言希圖以擾亂金融爲破壞治安之計本廳職責所在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宜各安生業不得輕信謠傳自相紛擾須知京師地方治安維持穩固卽所以自保身家自此次布告之後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者一經查獲定予盡法懲治不貸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三十五號	會源水鹽舖	北南	〇〇、二〇	四十二號	恒祥號煤油紙煙店	北南	〇〇、四〇
三十六號	天吉樓首飾店	北南	〇〇、二〇	四十三號	廣興魁棉花舖	北南	〇〇、四〇
三十七號	寶聚源油酒店	北南	〇〇、二〇	四十四號	寶光大藥房	北南	〇〇、四〇
三十八號	興隆齋靴鞋店	北南	〇〇、二五	四十五號	奎記	北南	〇〇、四五
三十九號	合義祥綢緞店	北南	〇〇、四〇、三五	四十六號	西億德	北南	〇〇、四五

以上共計二十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西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六號	和順祥堆房	北南	〇〇、三〇	六十五號	泰和木廠	北南	〇〇、四〇
七號	和順祥綢緞店	北南	無礙	六十九號	德順影戲班	北南	〇〇、二五
甲九號	同立電料行	北南	〇〇、六〇	七十號	泉興公	北南	〇〇、二五
十一號	利興永洋鐵舖	北南	〇〇、四〇	七十一號	振大號	北南	〇〇、四五
十二號	同生祥	北南	〇〇、四二五	七十二號	中立和	北南	〇〇、四五
六十號	順成木廠	北南	〇〇、一〇〇	九十二號	振興成	北南	無礙

門前木欄北退〇〇、四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以上共計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述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名	妨礙	尺度	附	記門牌	名	妨礙	尺度	附
二五號	天森木廠	北	無礙	前面欄柵應拆去	一四一號	健爾帝爾	南	〇〇四五〇	
二六號	天和局	北	無礙	同上					
二號	井屋	北	二七五		五十一號	三合號蘇刀店	北	〇〇一五五	
二十四號	源成茶店	北	〇〇二五		五十三號	三聚和	北	〇〇一五五	
二十五號	吳鼎盛茶店	北	〇〇六〇		五十四號	和順號	北	〇〇一五五	
二十六號	燒餅鋪	北	一〇二〇		五十五號	森茂棚鋪	北	〇〇一五五	
二十七號	正泰自行車行	北	一〇五〇		五十六號	興隆合	北	〇〇一五五	
四十七號	華昌成衣鋪	北	一〇三〇		五十七號	德盛號桶鋪	北	〇〇一五五	
四十七甲號	德華理髮館	北	〇〇三五		五十八號	煤鋪	北	〇〇一五五	
四十八號	隆祥木廠	北	〇〇三五		五十九號	萬聚當	北	〇〇一五五	
四十九號	空房	北	〇〇一五		七十三號	東泰山糧店	北	無礙	
五十號	同利粉房	北	〇〇一五		七十四號	永順磨	北	〇〇一五〇	

未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
繕具對照表請鑒核文(附表)

為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恭呈仰祈鈞鑒事奉交海軍總長呈一件內稱竊查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業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內關於官別一項尙付闕如亟應分別訂定以增完備而使遵循等因查海道測量局條例既經奉 令公布所有職員之官別自應亟行釐訂以資遵守原呈所擬職員表核與現行海軍部及其所屬各官制尙屬相合惟海道測量局職員之設置係以條例為根據非以職員表為根據原案標題稱為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稍有未洽擬修改為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以期名實相符所有遵核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一冊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職員區別 員數 任 別 官 別

局長	一	簡任	少將上校
副局長	一	薦任	上校
股長	四	薦任	上中校
技師	若干人	聘任	中少校、上尉 或相當文官
股員	若干人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少校上尉
局副官	一	委任	中少校相當文官
書記官	一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上中尉相當文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第五三九號)(附廣告通告各一件)

為呈送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廣告及白話通告仰祈鑒核備案事奉鈞部宥日電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遵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查移民減價票規則永久有效經與京漢京奉津浦三路安商並編印發售移民減價票廣告及白話通告張貼各站附近村鎮並經擬日電呈各在案茲謹將上項廣告及白話通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廣告通告各二份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為通告事查本路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展期至七月底止已屆期滿呈奉交通部真電開三十一電悉查本
年所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原為獎勵移民實邊發展墾植起見規則一經公布自可永久施行不必訂
定期限且移民實邊路途迥遠川資浩繁舉室偕行良非易易尤應格外提倡方可逐漸發展應由各路擬
具廣告普及鄉民聲明移民減價票規則可以隨時適用并無時期限制以收實效除分電外仰即接洽辦
理等因奉此茲經與津浦京奉京漢三路接洽妥辦除飭站遵照辦理外合將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附列如左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附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一 交通部為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在關東塞北墾植起見特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子姪為限

二 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臨城滕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滄州等站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
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車站軍糧城塘沽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為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鄭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及由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爲限
三移民及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津浦路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京奉路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京漢路

由信陽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 由鄆城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 由鄭州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 由新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 由彰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 由順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 由石家莊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 由保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京綏路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洋三元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洋五元
-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洋二元
-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洋三元
-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 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暈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 五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暈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 六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為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爲止
七凡移民或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九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長報告并由站長查明確無朦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照三等客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點至中途下車之站爲止
十一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廳商定行之

十二本辦法定四月十日公布實行

京綏鐵路局發售移民減價車票通告

西北地方地多人少土脈極肥美物產又豐富真是莫大的利源最初因爲交通不方便路費太多當屬籌畫的又不妥當民衆都看成畏途了現在交通部爲獎勵提攜民衆去墾植曾經訓令本局規定了發售移民減價票的章程與其家屬的幾條辦法列在後面

一凡有意到西北開墾的都可以帶著家屬但只限祖母母伯母叔母妻嫂姊妹女姪女等

二發賣移民減價票站點與票價如下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銀一元五毛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銀三元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銀三元五毛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綏遠每票價銀四元正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銀五元正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銀二元正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銀三元正

由大同至張家口 豐鎮 平地泉的 按普通三等票收價

附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的 不收費用

三 每人隨帶行李 大人可帶二十公斤 孩童十公斤 過限須照章收費

四 隨帶行李以衣服 及應用物件為限不准夾帶貨物 否則除按乘車人數補交三等票價及罰金

外。夾帶貨物仍按私運貨物規則 罰補運價十倍

五 移民隨帶農具免費 只不准逾四十公斤

六 持用移民減價票的 不許未到達站前 中途下車 否則仍需補足三等票價及罰金

附 前項補票與罰金的計算里程 從原票起點 到中途下車車站作標準

七 凡欲買移民減價票的 應當先向起點站長報告人數 由站長填給證書 再往售票處換買移民減價票

八 移民與其家屬 在同一一起點 到同一訖站 人數不滿六十人時 可搭普通三等客車 假設

在六十人以上 得於前一日 向站長聲明 請求另掛三等客車一輛 隨尋常客車或貨車同

行 人數再多時 可由站長斟酌撥車 或另開加車

九 移民下車時 本路自當通知該地方官廳檢查 照料

十 本規則自公布這日起 在沒有正式通告取消以前 永久有效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 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二 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一) 補充國憲綱目案(選民制度)延前會

(二) 釐定國憲全案方法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銅仁南甯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別	路	別	路	別	路	別	路	
十月十四日	烟煤		紅煤		棉				
	○噸		八十噸	○噸	三百五十噸	○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噸	二千二百二十噸
		二百四十噸				一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二百四十噸
									三千〇二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末煤	雙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四百八十五噸	○噸	二百三十五噸	○噸	五百十噸	四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六百四十噸	○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八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七十噸	三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五十噸	九十噸	○噸	○噸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八十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	二百三十五噸	○噸	七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八百	一千五百六十噸	○噸
二千三百三十噸						二千三百七十五噸			九十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叢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上虞松厦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厦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禪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碑書公裔孫琢吾孝庵捐資重修凡由松厦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厦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一年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十分之八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長胡承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胡承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崔正春署參謀本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崇體制由
呈悉顏惠慶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駐巴西公使夏詒霆現聘充關稅會議高等顧問擬請暫令留京按月支給本俸六百元
呈候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者紳朱敬熙賢孝婦陳潘氏節孝婦吳許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縣建覆選監督核定寧洋松溪寧化平和沙縣等五縣初選日期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呈報綏遠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議員姓名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單呈鑒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江蘇覆選擬定十月二十六日接續投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銜

呈核灤平縣知事方大年任職期滿擬請查照保准前案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方大年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技工張開文因公殞命懇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奉令特任爲甘肅省長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第四六號)

爲布告事本處現有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招商投標最高價銀二千八百元訂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在處開標凡願承辦此項工程者仰於二十日以前來處取閱做法清單及圖說依法投標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做法單

- (一) 水平 依原有東經馬路水平漫度爲標準
- (二) 地形 該處地勢略分高低平三種狀況如下
 - (甲) 西南部高出水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 (乙) 東北部低於水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 (丙) 東南部略與水平相等間有起伏之處面積約計一百餘畝
- (三) 做法 撤高墊低即將甲部之高撤填乙部之窪至丙部起伏之處削鋪取平
- (四) 限制 該處積土約計四萬餘方務盡量填墊低窪之用勿論有無盈餘概不准運出他用
- (五) 工價 上項甲乙丙三部地勢一律取平約計動用土方四萬餘方每方撤墊工價七分計共需銀二千八百餘元
- (六) 招標 查照前次修溝成案辦理以原估價格最低限度爲中標如有二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七) 保證金 凡來投標者應隨繳保證金三百元中標者於竣工時如數退還未中者當予發還
- (八) 領款 按三期分領頭期於開工日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二期工過半時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三期工竣

驗收後掃數發清

(九)期限 自中標日期起兩箇月完工逾期酌罰

(十)鋪保 中標三日內應呈具四等指以上鋪保一家擔負全責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七七號)

爲布告事查犬類雖爲家畜之一種惟性燥善噬若不施以相當之取締往往噬及人畜妨害社會安寧本廳前曾訂定畜犬管理章程八條於民國七年十月間頒布施行在案嗣因京師人民對於此種辦法頗多觀望多方開導終未能一一領會以致取締野犬辦法亦遂未盡實行茲將該項規章重加修訂除通令各區署遵照切實執行外合亟開列辦法布告居民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第一條 凡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依左列之規定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

一 畜犬獵犬之分別及其頭數 二 種類 中國種 外國種 三 體格 大中小

第二條 凡畜犬者應於犬頸下繫號牌一面以資識別此項號牌由官廳招商製備核定價額發給聯單填明號數由犬主自行向商舖按號購買

第三條 畜犬獐猛有傷人畜之虞者飼養者應防制之加以口網或其他箝口具

飼養者不照前項規定防制時警察爲預防起見得令其施用口網或箝口具

經警察令其防制飼養者仍不依照防制時警察得將其犬扣留如有傷人畜情事並責成飼養者負養傷

費用及賠償之責任

第四條 畜犬有逃逸者經警察攔扣留應按其號牌傳飼養者具領(無人具領者警察得處分之)

第五條 畜犬有斃亡或贈與買賣者斃亡之犬由飼養者報明呈繳號牌贈與買賣之犬由受主聲明原飼

養者姓名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報前項呈報得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行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受第一條之呈報時應按號別冊登記備查受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於原冊分別註明（分駐派出各所受第一條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按日依類報告於本管區署）

第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一箇月後凡畜犬者未經呈報或呈報後發給號牌並不懸挂犬頸者均認為野犬被警察發見後即捕捉處理如係有狂癩之病者應隨時撲殺之

第八條 凡畜犬應責成飼養者嚴為認真管束不得使之任意在街市狂奔及伏臥以保安寧自公布之後如再發現上項情事該管警察處置養主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總監朱深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五件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郭文氏與陳玉龍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裕和與譚家運因請求給付糧銀及返還公產公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胡應俊等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志馮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振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四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海清犯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格伊瓦羅耳公司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田中商會社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達銀號與泥化士其等因房屋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旭初與丁旭昇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旭初與丁旭明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英王氏與吳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紀福記公司與湖北官錢局因地土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忠與劉周氏因確認真實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九與阮敬亭等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恩齊與王慶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崇和等與李聚五等因請求分給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雲清與韓雲山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慶雲與楚孫氏因確認真實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淑卿與張周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榮茂與唐味根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朱阿全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崑岡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二怪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喬洪本犯殺害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氏現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阮野豬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一陳正有等與陳文昭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松亭與白禮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玉金與金光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顯珠與張在興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眉孫與青島山東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柳方辰等與魏林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彪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利吉安免斯克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格拉齊阿諾夫撤特爾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學乾與王竹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老德順與永泰和煙草公司因確認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樟火等與俞火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儲穀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張次誠與祿佳氏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西海興木廠與司法部因請求退還承攬未完工價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彩琴與王桂卿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鴻翔與康楊氏因請求撤銷合約及契據批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啓人與吳片玉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榮閣等與袁凌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玉瑞與朱立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鑫正與趙孔氏因確認未增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 一 程行遠與吳達和因請求解約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漢有與吳子龍因田賦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開榮等與章楊氏因確認親子及登譜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鐘星海與金芳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良發與連永昌因請求返還絲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宋氏與王恩錫因請求回贖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萬齡與黃漢章因請求回贖地產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博榮等與田振承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張氏與梁學賢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教臣等與王心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孫氏等與程長應等因殺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鄧氏等與王代表等因請求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玉璞等與王子琨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裕森與張壽山因請求償還工價及交付工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南宮宣與南宮貞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月如與楊仁緒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呂得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國泰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多乘執業工場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劉成子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占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未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一零四號	天升恒	北南	〇〇四五	一二四號	同義興	北南	一一〇五
一零五號	協泰號	北南	〇〇七五	一二五號	福興潤	北南	一一〇五
一零六號	寶興棧	北南	一一八五	一二六號	正芳齋	北南	一一〇五
一零七號	福玉成	北南	一一九五	一二七號	汪正大	北南	〇〇九五
一零八號	廣立號	北南	一一〇五	一二八號	正興德	北南	一一三五
一零九號	慶豐銀錢紙店	北南	一一三五	一二九號	增慶齋	北南	一一三五
一一零號	世德堂	北南	一一六五	一三零號	永順德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一一號	郵務支局	北南	一一三五	一三一號	永順德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一二號	正泰樓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三二號	永和局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一三號	林記煤油莊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三三號	三和局	北南	一一五五
一一八號	龍王廟	北南	〇〇四〇	一三四號	德勝齋	北南	一一七〇
一二零號	慶源米莊	北南	〇〇三五	一三五號	永信齋	北南	一一七〇
一二一號	新和永	北南	〇〇四五	一三六號	寶興齋	北南	一一八五
一二二號	三益和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三七號	羊肉舖	北南	一一八五
一二三號		北南	〇〇六〇	一三八號	慶長義	北南	一一九〇

〇〇三五
〇〇四五
〇〇六五
〇〇七五
〇〇八五
〇〇九五
〇〇一〇五
〇〇一三五
〇〇一六五
〇〇一七五
〇〇一八五
〇〇一九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一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三五
〇〇二四五
〇〇二五五
〇〇二六五
〇〇二七五
〇〇二八五
〇〇二九五
〇〇三〇五
〇〇三一五
〇〇三二五
〇〇三三五
〇〇三四五
〇〇三五五
〇〇三六五
〇〇三七五
〇〇三八五
〇〇三九五
〇〇四〇五
〇〇四一五
〇〇四二五
〇〇四三五
〇〇四四五
〇〇四六五
〇〇四七五
〇〇四八五
〇〇四九五
〇〇五〇五
〇〇五一五
〇〇五二五
〇〇五三五
〇〇五四五
〇〇五六五
〇〇五七五
〇〇五八五
〇〇五九五
〇〇六〇五
〇〇六一五
〇〇六二五
〇〇六三五
〇〇六四五
〇〇六六五
〇〇六七五
〇〇六八五
〇〇六九五
〇〇七〇五
〇〇七一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七三五
〇〇七四五
〇〇七六五
〇〇七七五
〇〇七八五
〇〇七九五
〇〇八〇五
〇〇八一五
〇〇八二五
〇〇八三五
〇〇八四五
〇〇八六五
〇〇八七五
〇〇八八五
〇〇八九五
〇〇九〇五
〇〇九一五
〇〇九二五
〇〇九三五
〇〇九四五
〇〇九六五
〇〇九七五
〇〇九八五
〇〇九九五
〇〇一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五
〇〇一〇二五
〇〇一〇三五
〇〇一〇四五
〇〇一〇六五
〇〇一〇七五
〇〇一〇八五
〇〇一〇九五
〇〇一〇一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

未完

十四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天津裕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曩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鑾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琢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為盼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超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豁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犬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鄧如琢馳赴安徽查辦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王家襄懇請辭職王家襄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杜光俊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章祐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因病辭職王普涵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中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韓振綱承襲導河縣珍珠打喇二族指揮使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核定福建歸化縣更正選舉懇請指定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丁振武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號

王桂林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派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主事趙順齡暫兼在本部參事室辦理案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號

技正郭顯欽應進給第九級俸視學談錫恩應進給四等二級俸主事周溥應進給六等一級俸陳新民代理

主事張愷均應進給六等二級俸此令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馮承鈞為幹事長主事許羈厚喬曾佑李尊陶良陳錫慶一

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為幹事此令

本部主事左仲應晉給三等一級文杏章蔡以鏡德啟許羈厚署主事裘養元均應給予三等二級文杏章一

等額外部員梁鼎張慶瑞胡培元閣應徵陸鑾譚孔新于長湖均應給予四等一級文杏章二等額外部員汪

政府公報 · 命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式度應給予四等三級文杏章並特許各該員免繳文杏章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公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 一七五號

茲派前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楡本部僉事楊晉源本部技正郭顯欽視察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專門以上學校並派本部僉事陳延齡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視察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專門以上學校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陳延齡楊晉源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並派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本部技正郭顯欽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八五 七八六號

唐德萱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王學庸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各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投票二十三日開票依法補選經分別公告在案茲將各該區補選候補當選人開列於後特此公告

計開

第一區

謝祖錫得十五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二區

藍鐵橋得五票

劉智西得四票

以上二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區

陳益三得四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八

民二庭計七件

- 一陸倫與張富氏因請求給付地價及交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炳與傅京榮等因入譜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子安與福誠厚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興仁與張立花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莊九如等與莊范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子實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價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珍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價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尼古諾夫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德珍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福章犯強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雨新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涵光犯以詐術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日明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秉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若篤林犯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桂森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林仲榮與林婦氏因請求別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塔李雅喀巴爾那與瓦希李喀巴與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書奎與王彬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筱航與顧豫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其俊與潘施氏等因確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寶輝與王身錦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一 李允庚與胡春圃等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楊氏與李樹揚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劉秉勛與郭高順因請求確認疑法及給付賠償利息並遷帖房租等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九鳥兒等與弓得勝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特高等審判廳史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瑞琴與陳烈臣等因請求償還虧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虞順記與楊永秋因請求償還工賬及廠料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清潔與中房公司兌換處因請求償還借款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游鄭氏與張海庭因田產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唐光亭與王子榮因請求償還擔保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念祖與陶巨源等因樹樹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丹與吳節樞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尚昌鏗與尚久盈因確認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信與鳳城外勸學所長因請求贖回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件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湖北陳會氏與陳歐陽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陳德齋為中華慈業銀行與陳陳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廣泰興號與合姓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山東趙殿憲犯殺人罪經本院第三審判決後提起抗告案

一奉天蔡繼文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買賣招則等持械毆搶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買賣招則等持械毆搶請回復原狀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湖北金松亭與白燈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張鮮氏與張紹齋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張紹齋與張鮮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章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章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豐材公司與李佩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張氏與王梁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利吉安免斯克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吳啟人與吳片玉因請求償還賑款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胡成鎰與施紹承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成海與陳子靜因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文燾與王軍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熱河克萬齡與黃漢章因請求回贖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林張氏與梁學賢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唐孫氏等與程長應等因殺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李金相與孔繁蔭因選舉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張紹安與李學忍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林本序與林希恒等因請求交付祀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民一庭計二件

- 一湖北張李氏與王金台因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山東李凌閣與趙悅言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山東陳次平與張洪恩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呂永盛與宋懷德因拍賣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山東張懷心與張懷震因確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張班氏與譚國明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張太永與張太和因假扣押抗告案
- 一東省司克瓦爾差爾等因瓦西利夫司基等與沃克薩閣夫司喀牙為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朱爾禮與韓應超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李林松與李史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山東張彭齡等與蔣秉鈞因房產所有權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東特喀因斯喀牙與王子恤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解茂義與黃葆慈因租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一四零號	永鈺金店	北南	二、四五	一五二號	隆和義	北南	一、五〇
一四一號	福玉盛	北南	二、四五	一五三號	同源號	北南	一、四〇
一四二號	永合局	北南	二、四〇	一五四號	空基	北南	一、三五
一四三號	麗華樓	北南	二、八五	一五七號	空房	北南	無礙
一四四號	錦順興	北南	二、一〇	一六六號	燒餅舖	北南	無礙
一四七號	德盛號	北南	二、九〇				門前之仁記木屋 應退與房基線齊
一四八號	德豐園	北南	一、四五	二五四號			
一四九號	榮遠居	北南	一、四五				
一五零號	天德堂推房	北南	一、五五	二五六號	東裕木廠	北南	南門前之 欄杆退 〇、六〇
一五一號	鏡慶齋	北南	二、三五				南門前之 欄杆退 〇、七〇

以上共計九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三號	天豐樓	自西南	西牆角向二、六〇	四號		自東北	東牆角向三、〇〇
		東退	該房西南角改爲			自西北	西牆角向〇、八〇
		自西南	切角			南退	
		南牆角向三、一〇					
		北退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八號	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中美大藥房	永合	通三益	乾豐	復興成	裕通	義茂	廣正隆	興德	通三益	永興長	永興	老香村	長發永	源通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	一一 三三五〇	一一 四四〇〇	一一 五五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	一一 五五〇〇	一一 五五〇〇	一一 八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	一一 五五〇〇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三十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三十四號	三十八號	四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義順齋	育甯堂	全順	天興永	泰昌	蔚德厚	信昌	福聚德	志成	崇興	源豐	萬順興	同順	大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一 六五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	一一 六七〇〇	一一 七七五〇	一一 九一〇〇	〇〇 八六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 二〇五〇	一一 一三五〇	〇〇 二〇〇〇	無礙	〇〇 七五〇〇	〇〇 八五〇〇	〇〇 八五〇〇

自該房一、西南角向
東退一、七〇〇再
向北退一、七〇〇再
向北退一、八〇〇再
以便改切角

未完

十四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化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法界瑪爾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法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聚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遷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天津領息暨在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祿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德明遺失執政府雜役銅圓門證六二號一面特此聲明作廢

恕計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小白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華業譯景發號叙堂府君勤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溥寓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溥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計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孤哀子景世裕 世祿 世禎 世福 世祥泣血稽顙

印籍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籍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籍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鱗鸞鷲等銀紙並鼎鐘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取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鈞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書知本局以憑究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国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国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

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噉噉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

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懇請辭職戴陳霖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熾章署隴秦豫海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暫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薛仲良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仲孝免去署職薛仲良張仲孝均准免去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晉哲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謝盛堂暫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黃健元進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進授李聖傳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吉林吉林縣警察分所長關慶年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彙報民國十四年第三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叙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左德敏准叙二等徐觀等均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獎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匾額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以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伊萬馬克石莫等雜赤石五操夫與尼吉大吉合謀維赤郭攬諾夫因請求回復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奎與朱子亭因確認荒甸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文章等與郝冠一等因典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佳氏與吳林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豐久號與成益木棧因請求返還匯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諸島申甫等與蔡長茂因請求返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聿仲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三職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鎖貴犯竊人勸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印犯強姦叔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姜尚祥等與姜鳳鳴因確設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普元與吳綠嬌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松茂與劉壽卿因請求返還押金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潘淑平與陳慶芬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寬廉等與陸春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王氏與普玉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致堂與姚錫九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邦與周邱氏因祭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魚景昌等與劉福來等因灘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劉阿三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合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玉璽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守田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奎勝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寇成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克龍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祁鳳嶺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二且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義定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諸葛柯犯以強暴脅迫使婦女墮胎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楊區氏與周承烈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振河與魏琢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頤與韓妻氏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紹華與吳海林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鄂偉清與湯慶廉因請求更正碑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青壁與趙公且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洗世珍與藍芝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壽和與高春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寺莊村與陳村因使用水利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黃氏與譚茂芳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景炎與陳瑞琴等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魏卿與天成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傅永泗與趙胡氏因請求交還鋪底舖房及營業賬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案
- 一 張德誠與恒升公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如山與劉何氏因請求同居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有官與顏士春因請求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韓慶源與周寬甫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明達與陶宜氏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保果列羅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聚德與章升堂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榮功與鄭正富等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翰香與周黃氏等因解除主妾關係及請求給付撫恤金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氏與雷啟明因確認王妾關係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徐熊氏與徐之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劉家餘等與僧能德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紹助與孫寶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柳守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復生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史三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原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成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連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小德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膠濟鐵路局與袁素修等因請求給付貨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裁社與交通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松筠與郝誼因請求賠償損害及交付保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德魁與姚北溟等因禁止冒開商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全與金廣祿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毛鏡萍與毛貢球因分析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新洪等與施乾芳因禁止入籍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別尼金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祁儒行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習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革鼻他放各市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四 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八號	五十九號	六十號	無門牌	六十一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五號	六十六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八號	六十九號	七十號	七十一號
中華大藥房	公興永	大豐	禮乾堂	派出所	貽來車	人和	吉雲齋	福和隆	德亞	西海洋行	利泰	福興齋	福興齋	盛興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二〇	〇〇九五	〇〇九五	〇〇九〇	〇〇八八	〇〇八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六五	〇〇七五	〇〇九五	〇〇八五	〇〇八〇	〇〇九五
七十二號	七十三號	七十四號	藥子市五十四號	七十五號	七十六號	七十七號	七十七號	藥子市五十三號	藥子市五十二號	七十八號	七十九號	八十號	八十一號	
文魁堂	穿堂門	天養成	正祥		前門大街郵政支局	復興成	同盛			恒盛和	廣增祥	義成公	德泰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九五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六五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八五	〇〇八五	〇〇二五	〇〇四五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政府公報 一布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八十二號	萬成	菓子市五	十號	菓子市四	十八號	八十三號	豐成	八十四號	隆茂	八十五號	張公道	菓子市四	十七號	八十六號	永茂公	菓子市四	十五號	八十七號	天盛	八十八號	八十九號	五興樓	九十號	菓子市四	十三號	九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二號	元昌	九十三號	福順裕	九十四號	義信成	九十五號	慶記	九十六號	東鴻順	九十七號	雙興	九十八號	長順公	九十九號	連成	一〇〇號	義盛	一一一號	三德	一二二號	北天匯軒	一二三號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一一四號	永昌	一一五號	天興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十四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義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碼頭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躉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千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願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列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瀾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與生命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陸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江蘇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國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肄業 敝叙軍府君勤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潯寓正寢享壽六十四歲 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潯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印書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書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奉存人不可不備且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符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事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節孝

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

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請

鑒核文(附章程)

京都市政公所呈 臨時執政為擬將北

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祈鑒核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王仁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呈請任命劉誠厚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李士林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任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楊庶堪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任命沈祖偉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頒給外賓勳章請仍先交本部核定以符向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設置隸石門警察廳並懇頒發印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頒印信交印鑄局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留鹽務署編纂胡彤恩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彤恩陳守謙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僑務局總裁吳仲賢

呈薦任劉誠厚著本局科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濟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一一七號 高陞
 一一八號 大興
 一一九號 雙盛
 一二零號 德源
 一二一號 三合公
 一二二號 天和平
 一二三號 益慶源
 一二四號 復注昌
 一二五號 增成
 一二六號 寶慶源
 一二七號 興盛
 一二八號 全信
 一二九號 德泉立
 一三零號 同合公
 一三一號 鴻增裕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一、九一五
 〇一、〇五
 〇一、九〇〇
 〇一、〇〇五
 〇〇、八五五
 〇〇、八五五
 〇〇、九五五
 〇〇、七五五
 〇〇、九〇〇
 〇一、九〇〇
 〇一、二〇〇
 〇一、九〇〇
 〇一、〇〇〇
 〇〇、八五五
 〇一、二一五
 〇一、〇〇〇

一三一號 聚興
 一三二號 覃茂祥
 一三三號 德義興
 一三四號 增泰和
 一三五號 同泰
 一三七號 湧源
 一三八號 元恒
 一三九號 朱天成
 一四零號 同泰永
 一四二號 大昌
 一四三號 天聚豐
 一四四號 大同源
 一四五號 德豐
 一四六號 義興
 一四七號 源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九五五
 〇一、〇〇〇
 〇一、九〇〇
 〇〇、八九〇
 〇〇、三二五
 〇一、七〇〇
 〇〇、七〇〇
 〇〇、五〇〇
 〇〇、五〇〇
 〇〇、七〇〇
 〇〇、八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〇、七〇〇
 〇〇、四七五
 〇〇、五〇〇
 〇〇、六八五
 〇〇、七八〇
 〇〇、七五〇

政府公報 佈告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一四八號	西和豐	北南	〇〇七五
一四九號	錦泰興	北南	〇〇七五
一五〇號	富天成	北南	〇〇七〇
一五一號	廣增	北南	〇〇六五
一五二號	慶成	北南	〇〇七〇
一五三號	德興源	北南	〇〇七五
一五四號	萬聚長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五五號	廣豐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五六號	慶順恆	北南	〇〇七〇
一五七號	德善公	北南	〇〇七〇
一五八號	克里森	北南	〇〇九五
一五九號	三成	北南	〇〇九五
一六〇號	興盛	北南	〇〇六五
一六一號	興隆合	北南	〇〇六五
一六二號	廣盛	北南	〇〇六五
一六三號	中孚銀行	北南	〇〇七五

該房北牆東邊應退三、七、九五

一六四號	東泰隆	北南	〇〇七五
一六五號	貽來牟	北南	〇〇五五
一六六號	瑞泰祥	北南	〇〇四五
一六七號	公泰成	北南	〇〇四五
一六八號	祥慶公	北南	〇〇八〇
一六九號	晉豐	北南	〇〇八五
一七〇號	九豐	北南	〇〇八五
一七一號	義順	北南	〇〇八〇
一七二號	壽星	北南	〇〇八五
一七三號	瑞成	北南	〇〇八〇
一七四號	慶盛恆	北南	〇〇八〇
一七五號	延茂	北南	〇〇九五
一七六號	祥聚公	北南	〇〇五五
一七七號	同義厚	北南	〇〇四五
一七八號	鴻盛興	北南	〇〇六〇

未完

六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陳張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李胡氏程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郭廖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張氏等已故三人不給褒章外其李胡氏查係現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已故陳張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元益之妻以孝事親先意承志能得歡心里鄙之中稱其純孝至戚鄭鑑其妻賢而譽風爲氏所鍾愛即今江蘇省長鄭謙吉林政務廳長鄭頤之母也身故後謙頤等姊弟均幼靡所是恃氏飲食教誨加意經營始終不懈雖晚年心力交瘁猶復顧復有加相依爲命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歿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德綢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胡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黟縣人李炳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常患病臥牀月餘調湯煎藥流汚滌垢勞瘁不辭料量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勸勞義方卓著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已故程熊氏四川長寧縣人程佑卿之妻以孝事姑奉養周至姑偶有病朝夕侍側夜不安枕病愈乃止爲夫立嗣教養兼施至於成立十七歲夫故五十歲歿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廖氏廣東潮陽縣人郭祥山之妻事夫以禮敬戒無違天病飲食湯藥調護周至居孀後教養孤子督課尤嚴卓著義方俾古成立戚族中婚喪不能成禮孤嫠不能存活者隨時周濟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五歲歿計守節五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請鑒

核文(附章程)

爲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 執政發下兼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事宜朱深呈一件內開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等因查該章程第一條規定北海公園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京師市民暨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一則在一條文內京師師二名並用頗有用語凌雜之嫌茲將京師二字酌改爲本市外其餘該章程修正各條亦經詳細審核酌予改正文字以期與各法令體例一致所有遵核原由理合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謹呈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應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

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仍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為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團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由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前項章程及人員姓名由京都市政公所咨送內務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敘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按照現行法令

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分咨內務部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會呈修正

京都市政公所呈 臨時執政為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祈鑒核文

為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仰祈鑒核事竊北海開放改建公園一案曾經內務部訂定開放章程十五條呈奉 執政批准轉行到所當以此項公園前經籌備多次迄未實行現在奉准繼續開放自應仰體 執政與民同樂之懷妥速進行期收實效惟原定章程尚有應行增改之處若俟修訂妥協誠恐又稽時日爰即派員接收著手修理籌備開放業於八月一日開始售票并經呈報在案其公園董事擬就在京紳商之資望夙著者先行邀請以便擬訂董事會章程現經按諸事實詳加考究或事項尙欠賅備或條文未易推行亟應據實陳明酌量修改查北海公園既係交由本公所開放則將來管理考核公所自應負其全責一切條款宜求賅括承轉手續務期簡易俾策進行而符名實該處地方廣袤建築闕崇失修葺久積飾維艱將來董事會經費萬一不足勢必請求公所援中央公園之例補助又如園內古樹森列不亞各壇亟應加以保存凡此皆原章所漏載均宜補列條文謹分別修正商明內務總長同意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公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等件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商界碼頭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 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憑券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聚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在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猶未蠲息影海濱頗賦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積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諱景啓號叙堂府君勳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滬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為感

孤哀子景世裕 世祿 世禎 世福 世祥泣血稽顙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緻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是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平政院長周樹模器度端凝風規峻整服官中外治績昭然嗣任平政院長望實允孚條章益肅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蕭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中將張我權究心軍學曉暢戎機民國肇興勤勤卓著功成身退矜式足資溘逝遽聞殊深惋惜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王丙坤嫻習軍學殫心政治提倡實業便利交通捍衛地方民情愛戴茲因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等語王丙坤著追贈陸軍中將照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殿臣張仲元均授為陸軍少將張林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時春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陳聯璧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錫恩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史錫麟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恩波盧殿英雷日棠劉霖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承昭為陸軍礮兵中校姜茂林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壽巖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靄巖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濟川董勛為陸軍步兵少校史紀和管雲翔哈維鈞李憲瑞朱龍翔田誥青吳清雲李雲龍劉

振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路錦堂史汝田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岳亮功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吳廷耀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鴻蔭王耀青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廉泉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唐璜張焯熿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盛鎰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將參事朱鶴翔等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朱鶴翔黃宗法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編纂技正各員官等由

呈悉何毓恭胡形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均准叙三等陳道源著叙四等余鈞清黃果勸邵瑞捷潘鍾文均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請將勞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殿臣劉恩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四川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山東覆選監督擬定諸城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蘅
呈彙案核給財政部僉事湯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省長杏保法官吳夷吾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吳夷吾陳長簇曹瀛謝夢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畢煥新鄭國鈞黃能元褚與祖吳天爵吳魁陳鍾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吳文仲楊鳳鳴劉光漢均准俟委任職期滿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杏保法官蔡燭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蔡燭王錫溫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克讓周延芳萬文林馬肇敏何瞻遠龔瑞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胡世澤加參事銜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蔣兆鈺加一等秘書銜署理駐和蘭使館隨員雷炳揚加三等秘書銜署理駐長崎領事館主事魏錫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八號

土木司辦事員俞福焜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滿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 一七七號

茲派歐華清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編譯館業經成立本部前設之編譯館應即裁撤改設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

員充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十六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兼任委員若干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員兼充之

第五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應學科之需要得分爲(一)國文國語(二)外國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

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經濟(八)數學(九)物理學(十)化學(十一)生物學(十二)地質礦物學(十三)農業(十四)工藝(十五)美術(十六)體育衛生等組每組或合數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校對文件及一切庶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兼任委員及辦事員由部員兼充者不另給薪

第八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委員擔任審定事務得依所審定圖書之性質及分量由委員長呈

請教育總長於審查費內酌給酬金

第九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 一月特勞夫犯結夥在途，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行火因林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文秀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能祥等與趙能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繩誠與鄭昌言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海繁與陳陶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增榮與華陸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輔臣與王慶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國翰與李潤田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柱成與郭少嵐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涂劉氏等與涂學能因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雲閣與張贊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張建堂與黃清泰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尼閣東絲綿側夫與阿那司塔協夫司基因請求追償違約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明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祥因確認買賣房屋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楊氏等與徐吉四等因確認所有權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玉珍與劉福春因請求交出估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家信與李世和因請求清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丁子耀與胡子厚因請求返還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馮氏與沈何氏因確認真買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宜三與郭占庭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益亭與林郭氏因確認真買契約成立涉訟不叫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林與張俊卿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崔氏與陳張氏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東省那匪爾楊次與馬沙羅夫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艾慶鳳與松江林業公司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甘肅虎得祥與馬全圖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抗告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湖北許培華與秦心田因出地佃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伍長宗等就圖其光與華克因票據債務涉訟參加訴訟案
- 一 湖北陳耀廷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租退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陳鑑湖與陳翁氏等因請求交付購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郭敏卿與萬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四川江丁氏與宋耀光等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趙錫九與復盛棧因買賣期權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蔣雲偉與蔣雲馴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信義成與牛堯臣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陳雨梁子培等與仁義元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吳祥與林郭氏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凌浦仲與秦子明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博利司鐵秋闊夫瑪利亞鐵秋闊夫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葛克夫等因胡韻帆與邵少丞為請求償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號等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李承燦等與李承壇因請求清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倭司吉道魯司公司為切克林司基因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案

一直隸劉鶴年與劉子衡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請求給付贖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何氏與陳松亭因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廣西歐陽叔澄與呂元甫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蔭昌

文 符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馮振興與任領子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曉亭與魏慶長因請求給付工料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曹仁堂因確認資東關係及返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曹仁堂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蔭棠與協茂盛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胡國壽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長松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明揚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岑滿爾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七林犯結夥三人在途行劫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大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崔明赫與中山猪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連和與李劉氏等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卓然與張文祁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序卿與王俊三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順鑫號與合和貴號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業於十月十七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令特派曾宗鑾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宗鑾 遵於是日就任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早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京	漢	奉				
十月十七日	糧	○噸	四百三十一噸	九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紅煤	一百五十噸	○噸	七百二十噸	八百七十噸		
	烟煤	一百噸	二百噸	○噸	三百噸		二千二百二十五噸
	碎煤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六百四十五噸	○噸	一百〇五噸	二百九十五噸	○噸	七百〇五噸	○噸	一百噸	二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噸	二百八十噸	○噸	七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三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九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六百四十五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一千八百八十噸	四百三十五噸	七百〇五噸	○噸	二百八十噸	一千三百三十噸	一千二百七十五噸
二千八百噸					二千四百十五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界場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券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界場 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報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魯師會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影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會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縲竊思國息影海濱隨號簡寂及朋枉過政論見商酬客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問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親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刊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郵券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後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序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左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此為至誌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俞人鳳為包甯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益清為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冲署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姚紹虞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調任黃振聲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吳炳湘咨請任命沈得有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傅楚清常憲爲漢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吉林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吉林省吉林縣民人李海等陳訴因被省農會撤佃發生報領爭執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據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呈前署安新縣知事解殿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解殿臣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江蘇寶山縣民人李幼園陳訴因報領縣屬衣周塘灘地爭執不服財政部之處分
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

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薛麓弼

呈防護永定河堵築決口大工出力員弁擬由處製定獎章核實頒發用彰勞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報直隸省本年七月至九月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山東督辦兼省長張宗昌

呈報山東警務處處長袁致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諒鳳翼署綏定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上海市董市會與張文義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淞南成與淞錫成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和尚犯賭博財物罪不服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慶雲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花六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大犯強盜致死人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富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克紹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維高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貴發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際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子明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鄂恒泰等與鄂文金等因確認真實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憲章等與郝觀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興乾與同益恒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志道與顧登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喜齡等與王程氏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家鼎與錢文山因違背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以恭與德生銀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亞瀛房產被盜等情請與警按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楊梅等與馬桂森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部統署審判處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成發與恒發成號因請求償還押金等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豐年與裕和源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沈萬財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清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金台等與易順寬等因重婚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峻三與梅白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瑞堂與殷履氏因確認買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門際雲與金俊山等因請求清理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廣達等與段少垣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田文銘等與周錫祉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蘭培與門秋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稱樞與薛敬義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樞與董受臣因請求返還貨款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鄒氏與吳鶴亭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沈三元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治倫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全大犯殺人等罪併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武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寶之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清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李鍾祥與東方匯理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曰成與曹韻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衍傳與張姚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忠與鐵嶺儲蓄會因地畝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給付賃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捷三與國鈞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貞甫與張斗垣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能坡與羅淦文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宋養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蒙東山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貴華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卜老大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季以恭與季以忠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滋滋達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履珊等與王東臣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崇升與義成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川友一與巴羅夫司基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與李宋氏因葬事及請求交付財產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與李吉昌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四與李吉昌等因當地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張德明與徐宗憲因假扣押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劉氏與郭木貴等因廢繼及保管繼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棠與孫光耀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樹棠與章厚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何氏與方賈氏因請求撤銷立嗣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奎安與集成因請求撤銷合夥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泰等與許鳴村等因請求償還布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陳錫舖與陳姚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墨卿與張華軒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啟耀等與葉雲衢等因確認繼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維特四克與劉松崗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積修與曹光令等因確認灘地管理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聘卿與許金信託會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珠與福全當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楊明遠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洛慶與宋李氏等因確認婚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伯利司等與呂德米拉鐵秋閣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振祺等與隋好山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石玉金與戴振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山東張三妮與張廣氏因請求排除侵害遺產權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鄂爾結耶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損害賠償額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與鄂爾結耶夫因確認損害賠償額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蓋翠村與三合店蓋曉峯因履行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臣與蔡廣和等因請求賠償木桶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山東張雲峯與美孚行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陝西吳懷先與張雲漢因修築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成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崔中魯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秋林洋行與博比克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宋德成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一 劉富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韓樹棠與孫光耀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韓樹棠與章厚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趙允卿與邱子良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直隸姜恩澂與徐周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羅振鐸與張忠惇因回贖典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

一七九號	元大	北南	〇〇, 二〇〇						
一八零號	福康	北南	〇〇, 八七〇						
一八一號	隆興成	北南	〇〇, 七八〇						
一八二號	盧恆興	北南	〇〇, 二五五						
一八三號	德興成	北南	〇〇, 七五五						
一八四號	榮德永	北南	〇〇, 七五五						
一八五號	寶三元	北南	〇〇, 七五五						
一八六號	槐茂亭	北南	〇〇, 九七〇						
一八七號	公興	北南	〇〇, 七〇〇						
<p>以上共計一六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p>外左五區前門大街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五十六號	天成	北南	〇〇, 四〇〇						
五十七號	永裕長	北南	〇〇, 四三〇						
六十一號	同昇	北南	〇〇, 四〇〇						
一一六號	天益隆	北南	〇〇, 九三〇						
一八九號	彝文齋	北南	一, 四六五						
一九零號	德隆	北南	一, 三四五						
一九二號	合盛永	北南	一, 六七〇						
一九三號	德順	北南	一, 五六〇						
一八八號	同豐	北南	一, 四〇〇						
一八九號	彝文齋	北南	一, 四六五						
一九零號	德隆	北南	一, 三四五						
一九二號	合盛永	北南	一, 六七〇						
一九三號	德順	北南	一, 五六〇						
大欄欄一	滋齋	北南	二, 四〇〇						
<p>該房南端臨大欄欄西邊應退二、四〇〇自東南角向北退一、九〇〇處成直線 偏南退一、九〇〇與北邊退一、八〇〇處取齊與南邊直線 偏南退一、四〇〇與北邊退一、四〇〇處取齊與南邊直線</p>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一一七號	德義興	北南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號	元興成	北南	〇〇八七〇
一一八號	德福	北南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三三號	西興順	北南	〇〇八八〇
一一九號	順利	北南	一一一〇五		一一四號	福泰亨	北南	〇〇八九〇
一二〇號	源昌永	北南	無礙	中間突出處應退	一一六號		北南	〇〇九五〇
一二一號	會元居	北南	〇〇九〇		一一七號	振興	北南	〇〇九五〇
一二二號	德順居	北南	〇〇七五〇		一一八號	大順齋	北南	〇〇六五〇
一二四號	乾興玉	北南	〇〇四五〇		一一九號	永盛成	北南	〇〇六五〇
一二五號	義興永	北南	〇〇五〇〇		一二〇號	慶雲齋	北南	〇〇七〇〇
一二六號	長順興	北南	〇〇六〇〇		一二一號	萬裕	北南	無礙
一二七號	泰元	北南	〇〇五五〇		一二二號	德慶泰	北南	〇〇七五〇
一二八號	裕興隆	北南	〇〇五五〇		一二三號	復華馨	北南	〇〇八〇〇
一二九號	萬順居	北南	〇〇九〇〇	該房北牆東邊應退二、一〇西邊	甲 一二三號	永康	北南	〇〇六三〇
一三〇號	聚元齋	北南	〇〇九〇〇	該房南牆東邊應退一、七〇西邊	一二四號	玉泰興	北南	〇〇六〇〇
一三一號	華盛齋	北南	〇〇六〇〇	該房南牆東邊應退二、七〇西邊	一二五號	同德益	北南	〇〇八五〇
			〇〇七〇〇		一二六號	三義成	北南	〇〇七八〇

未完

十四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社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處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預元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獨息影海濱頗歛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嘉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實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為廢紙此啓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校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遷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華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安慶道道尹舒鴻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准泗道道尹唐啟垚呈請辭職舒鴻貽唐啟垚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江紹杰為安徽安慶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倉永齡為安徽蕪湖道道尹袁勵宸為淮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國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國璧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恕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報十三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外人照約准許租建之不動產擬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以永租名義登記呈請

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照例給予貝勒彭楚克車林吉勒布駐京廩餼由

呈悉應准給予廩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警察署

查衛生事項首重清潔而清潔之能否實行要以督察之疏密爲斷將欲考核成績力圖整理自非明定賞罰不足以昭懲勸而利進行京師首善之區凡屬清潔道路事宜既裨公衆之衛生尤繫中外之觀聽是以本總監蒞任以來對於濫瑕盪穢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日詳核各稽查報告其各區衝要地方能隨時保持清潔者固居多數而偏僻街巷污穢雜沓未能充分整理者要亦在所不免是皆主管官警未能隨時隨地加以注意之過也茲特釐訂考核清道賞罰規則十三條通令頒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區署務各遵照管理清道各項規則督同經理官警認真督飭清道大役切實奉行本廳一面邊派專員逐日稽查其賞罰一以此次頒行規則爲準除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所有清道事宜應由各該署隨時認真督察并按加主管官警員名暨辦理情形報廳考核酌予獎懲由廳另行飭知外合行鈔發規則通令遵照此令

附規則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監朱深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區清道賞罰事宜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賞罰分左列各種

(甲) 實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 四 記名升補 五 提升

(乙) 罰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鍰 四 降調 五 開除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第三條 衛生處處長依據稽查衛生事項規則之規定對於各區清道事項應按日派員輪班抽查

第四條 各員稽查時應遵照管理清道規則第三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注意查察列表詳注報由衛生處處長彙呈總監核閱如有違犯該條所列各款情事行區切實整理並限期派員覆查

第五條 如覆查時仍無進步可言者應將主管清道巡官長暨該管段長警予以申斥或記過仍限期整理再查

第六條 覆查至三次仍無進步者應察酌情形重輕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罰餉或降調並將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記過罰餉

第七條 覆查至五次仍無成績者應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開除並察酌情形將該管路段巡官長罰餉或降調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以廢弛職務論

第八條 稽查至二次均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第三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該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暨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傳令嘉獎覆查至三次仍未懈弛者酌予記功或獎金其成績昭著始終不懈者該

管理清道暨該管路段巡官長警分別記升或提升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並得酌予獎敘

第九條 稽查報告遇有特殊情形考核屬實者得由衛生處處長陳明總監特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賞罰事項其屬於巡官長警者由衛生處處長考核擬陳總監核定其屬於署長署員者由總監特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處稽查清道各員平日服務勤慎著有成績或怠於公務報告不實者衛生處處長得陳明總監酌予獎懲

第十二條 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本規則暫不適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後施行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十二	陳象鼎	二七七四二	內左三區	車營店胡同乙三十三	吳椿祺	二七五五四
內右二區	二龍坑五	趙源才	二七四〇三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六	張國慶	二七五七二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五	趙孝昌	二七七七六	口袋胡同二二	劉發庭	二七七六四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一一七	黃質臣	二七七五三	外右二區	留守衛四	李祝東	二七七〇九
外左一區	果子市四三	萬成果店	二七六八九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六六至六九	李祝東	二七七八八
中一區	南河沿二二	古穆春	二七六八四	外右三區	大楊家大街一	天聚祥	二七七八一
內左一區	箭杆胡同五	恩培	二七七五四	外左二區	西月墻二七	圓泰	二七七七八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二	高殿甲	二七八三六	外右三區	大醋廊胡同五	王子泉	二七七七八
內左四區	九道灣十九	林彥臣	二七七六八	外右四區	南錢閣十四	王治安	二七七九二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六	楊秀川	二七七一九		大吉巷三二		
九月十二日							
中一區	東安門大街五四	盧永泉	二七七九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六	李嬰	二七五三三
中二區	西大街三九	勞少麟	二七七〇八	內左一區	西槽胡同四十	王永章	二七八一六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甲四	楊占鰲	二七七八三	外左五區	北壇根日七	賈士修	二七七〇七
內左三區	安內東城根十	吳清濤	二七八〇八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十六	賈士芳	二七六二二
內左四區	蘇照寺五一	李嬰	二七八一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四	賈士芳	二七六二二
內左四區	蘇照寺四九	李嬰	二七五一六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二	魯星垣	一三一五
內左四區	普照寺四八	李嬰	二七八一〇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二二	羅瑞珍	二七七八二

九月十四日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四十	李鶴周	二七六二三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	王萬清	二七七九八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六二	郭松山	二七八〇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五八	章玉林	二七七七〇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一一三	賈其澐	一三五三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六	定杜氏	二七七四九
外左四區	福兒胡同二	姚秀山	二七七九三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二六	劉欣齋	二七七七九
外左五區	東大地十二	宋增元	二七八八六	內左四區	安南營七	金毓璋	二七七七二
外左二區	慕雀胡同三	戚子興	二七八〇〇	內左四區	煤舖胡同二	白明印	二七七四七
內右二區	壽遠百胡同三	孟文裕	二七七一	外右二區	菜市口二七空地	鄭本仁	一三五二
內右一區	西安門外大街九	王右璋	二七八四五	外右二區	椿樹頭條十九	胡星五	二七五七四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四	林竹溪	二七七六〇	內右三區	蔣養房胡同三九	新裕號	一三五四
內左二區	南水關四一	劉瑞亭	二七七七七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空地	萬畫心堂	一三四八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四	李雲亭	二七七八七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十五	富德秀	二七六六四

九月十五日

內右四區	南下窪子六	馬曠	二七八七三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二三	增崇	二七七七三
內右三區	東養馬營四眼井六	王恒柱	二七八七八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九五	王慶菴	二七八二二
內右四區	更教場二	福豐號	二七八七〇	內右一區	筱箬胡同六	胡呈祥	二七八五四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三	慶德堂	二七八一七	內右三區	西繼兒胡同十二	郭筱勤	二七八〇五
中一區	北河北夾道十一	牛文質	二七八二七	內右三區	北城根十	郭鏡珍	二七八〇七
中一區	北池子八九	樹業堂梅	二七六八六	中一區	南池子甲四二	崔國瑞	二七八二六
中一區	後局大院十四	南隆鐘	二七八二九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五	曾以濟	二七八八〇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九三	范竹軒	二七八二三	外左三區	南棧子營三	任芳洲	二七八二八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二三	增崇	二七七六二	外右四區	老君地甲二二	吳國庭	二七七一五
						劉文亨	二七七九一

九月十六日

外右二區 虎坊胡同三 慕月軒吳 二七八六一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五
 外左三區 羊市口十二 王慶祥 二七八三三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三
 內右一區 大黑虎胡同六 裴綸昌 二七八四二 中一區 錐把胡同二
 內右二區 錦什方街一四一 王錫鑄 二七七三二 魏染胡同三十四
 內左四區 慈君堂十四 邵壁同子繼 二七八一九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三十四
 內左四區 慈君堂十四 昌 二七八五〇 甲四
 內左三區 翁子胡同六 劉錚 二七八二〇 六

九月十七日

內右三區 李處橋東街六 趙松山 二七七六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甲八
 內右一區 糧食店四十 寇望臣 二七八五五 內左三區 小經廠七
 內右三區 李處橋東街六 王玉衡 二七八五一
 內右一區 糧食店四十 岳清風堂 二七八六三
 內右一區 糧食店四十 馬文明 二七一九四

九月十八日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空地 丁生槐 一三三八 中二區 永祥里十七
 外右三區 後河沿五 祁鳳歌 二七四八三 內左一區 錢局後身十一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六 徐定陸 二七八五七 中二區 盒子胡同十一
 內右四區 宮門口四號十 常斗保 二七八六九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三
 內右三區 蔣養房六七 索增澍 二七八一八 內左二區 木司胡同三
 內右三區 郎家胡同一 二 內右二區 土坯廠空地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二二三 善德堂 二七八五三
 朱慶華 二七八五三
 楊國良 二七六七七
 楊長榮 二七八四八
 關榮敬 二七八三七
 魏長庚 二七六三一
 薛振芳 二七八五九
 陳端和 一三五五

九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四	富錫光	二七八六八	內右四區	抄手胡同七	劉玉峻	二七八八二
內左四區	北新倉十六至二十三	王槐蔭堂	二七八〇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四	李潤田	二七八一二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九	薛邦平	二七八四六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空地	王永祿	一三五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三三三	張玉林	二七五七七	外右二區	清風巷九	馬生春	二七七六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三一至一三六	張寶衡	二七五七八	外右四區	右安門內大街空地	四善賢張	一三五五
內左三區	花梗胡同三	蕭漢臣	二七八七七	外右一區	北火扇胡同十七	蕭智臣	二七九一四
				內右二區	後泥窪十五	耀益	二七五八九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督辦朱深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婦王冷氏

呈一件為著名地痞杜魯卿等魚肉人民請求作主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宿剛

內務部批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傅明忠

呈一件為知事吳寶炬等違法縱盜請究治由

呈情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訴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宿剛

內務部批第八一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水縣民李棟公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汲鳳藻偽造印花證據明確請飭省提案交庭質

訊由

據呈當經咨行財政部查辦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查明屬實已咨請河南省長將該知事停職并連同捏報損失稅票之前勸銷員王銘鼎一併送交法庭歸案訊辦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呈請將先農壇已拆墻垣及報領地畝從速分別修葺收回以復舊觀等情由

呈悉愛護古蹟之心溢於言表惟此次開放先農壇實因北京爲我國首都中外觀瞻所繫近年來商民日見衆多舊街市殊有人滿之患而尤以南城爲甚以致街市湫隘屋價騰昂本部職掌所關自應設法救濟因查先農壇原有內外之分前代建築及所有古蹟盡在內壇昔日觀稼省耕之典皆於是焉舉行本部爲保存名勝起見設有管理事務所派員專司其事已歷有年外壇地面甚大會於民國八年撥地數十畝由市政公所招商開設游藝園此外全係空地高窪不一早已鞠爲茂草十二年間經高前總長租與張魯泉名曰蕪園原定合同本指明專事種植乃該蕪園甫經租定即違背合同竟有跑馬廠之設又復任意建築不合市政經部將前項合同依法取銷是該外壇既經租放於前曷若酌予招領以拓民居當經本部再四籌議從事整理規定建築限制營開闢馬路修築暗溝原有古樹應行保存者亦復列有專條其內壇爲古蹟所在仍由管理事務所加意保管俾該地成爲模範市區而古蹟亦不致有損壞之虞自開放以來商民請領者已有多起需要之殷可以想見至壇墻一項因該地北連香廠東接天橋若不拆卸殊與交通不便是以招商拆卸俾與城南一帶繁盛之區毗連亦僅以外壇爲限並不涉及內壇古蹟至所得地價固因部款支絀暫資補助然即使部款有著而爲發展地方計爲開拓民居計開放亦屬要圖總之本部開放該壇意在便利商民而於保存古蹟亦復兼籌並顧據稱各節對於本部開放原旨似未了解合行剴切批示以釋羣疑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二讀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姑嶺夏令報房業於十五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德宣城常州宜興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

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日 別				計
	京	漢	奉	京	
十月二十日	糧	六百噸	六百十噸	四百六十五噸	一千六百七十五噸
	紅煤	一百〇五噸	〇噸	九百五十五噸	
	烟煤	八十噸	八十噸	〇噸	
十月二十日	硬煤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一百四十五噸
	烟煤	八十噸	八十噸	〇噸	
	硬煤	〇噸	〇噸	一百二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四百三十五噸	○噸	八十噸	四百八十五噸	○噸	八百四十噸	○噸	六十噸	四十噸	○噸	八百○五噸
○噸	○噸	四百八十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二百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十五噸	一百○五噸	○噸	○噸	○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四百三十五噸	○噸	五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噸	四百九十五噸	八百四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八百七十五噸	七	八百○五噸
		二千二百九十五噸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百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幣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法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其其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其在天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怡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啟事

重負作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在財政善後委員會所領之一六〇號徵章於昨日失去除報會存查外特此聲明作廢 孔延素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攝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獼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鴛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鎔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入將款以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前齊集京師定期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德穆克楚棟魯普呈請辭職德穆克楚棟魯普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補英達賴為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多爾濟帕拉穆為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塞北稅務監督張汝鈞調部任用免去本職張汝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章炳昭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以堯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陸殿臣爲第二團團長楊恩榮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馬瑞雲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奎武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占峯爲第二團團附范超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傅興邦爲第二營營長董綬臣爲第三營營長趙得功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田德昌爲第二營營長何誠爲第三營營長關蔭清爲騎兵營營長李瑜爲礮兵營營長關書潤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紀錫海爲第二團團附黃五洲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文盛爲第二營營長羅國平爲第三營營長朱紱章爲第二團第二營營

長張緒節爲第三營營長王其相爲騎兵營營長李法銘爲礮兵營營長米英賢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改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春元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唐希崇爲第三營營長赫繼召爲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慶榮爲礮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趙連陞爲工兵第五營營長張作賓爲輜重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改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軒臣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盧名成爲步兵第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江蘇銅山縣民人劉建屏等陳訴因縣農會選舉職員爭執不服農商部之處分指
為違法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續行檢送現在擬具各項表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永泰縣更正選舉日期擬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十一月六日爲綏遠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號

茲派沈步洲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胡家鳳路孝植周慶修陳文哲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頤冠煜楊樹達張崧年高元朱遠劉奇孫至誠爲專任委員此令

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賓現在因事赴日請假應派視學錢稻孫暫行代理該館主任職務此令
本部主事王丕讓秘書處辦事部員甘大文均應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 一八三號

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僉事洪達馮承鈞劉元驥視學錢稻孫主事吳家鎮視察北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並派秘書處辦事歐華清協同視察此令

派劉憲明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號

茲派部員覃壽堃毛邦偉洪達吳家鎮許霽厚錢稻孫金振華陳懋治羅庸陸基汪怡陳蒙潘淵郭顯欽李宗裕吳頤李萬傑李德釗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審定委員此令

一等額外部員李政襄陳毅芬李宗裕二等額外部員劉寶樞賀永年戴義仍派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前本部編譯館事務員吳頤李萬傑應改派爲圖書審定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茲派一等額外部員華振新二等額外部員王綸錄事石永德仍兼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一四七號	同義慎	北南	〇〇、二〇、四五
一四八號	錦泰成	北南	〇〇、二〇、四〇
一四九號	天隆祥	北南	〇〇、四〇、四五
二〇二號	震興恒	北南	無礙
一五三號	志正公	北南	〇〇、一〇、二〇
一五四號	集義合	北南	〇〇、二〇、一五
一五五號	金明齋	北南	〇〇、三〇、一五
一五六號	天盛興	北南	〇〇、三〇、五五
一五七號	源隆	北南	一〇、二五、五五
一五九號	金天成	北南	〇〇、二五、五〇

以上共計四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五號	內左二區第十暫息所	一、八〇〇	
六號	關帝廟	四、八〇〇	
七號	德隆棧店	四、八〇〇	
八號	隆泉齋	四、〇〇〇	
十一號	馬、陸	三、三〇〇	
三十號	第十一暫息所	全部有礙	
一零八號	第十二暫息所	四、六〇〇	應退詳細尺寸詳北小街房基線圖
一零九號	天泰木廠	無礙	門前欄杆東邊應退〇、四〇
一九五號	第十三暫息所	五、二〇〇	
二零九號	慶德成	〇〇、六五〇	
二零號	源利永	〇〇、八八〇	
二一號	德盛齋	〇〇、九九〇	
二二號	空基	〇〇、八六五	
二二二號	劉宅	一、一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陸軍部聲明

逕啟者本部具呈 執政京營官廳衙署原屬管產範圍事則歷年軍事行政主權可否仍照向章繼續辦理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 務陸軍兩部暨京師警察廳會商辦法特此聲明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天津新菜市場福祿路念號 電話二七九號

怡立礦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恨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內國公債局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谷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禧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

會議開幕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楊聯奎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章翔綬為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察克都爾札普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山西陽曲縣民人郭保泰陳訴因呈報建築警廳認爲侵佔官地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任免僉事並准楊聯奎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聯奎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孚遠縣屬五廠湖地畝潮灘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石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

執政歡迎詞

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為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為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

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為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蘇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寧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即自害之階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抗拒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果如此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即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為一言者也

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尚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情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以為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外交總長主席開會演說辭

諸君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承諸君推舉鄙人為主席不勝榮幸鄙人追隨

執政之後代表中國委員會對於與會各國代表及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暨其他人員躬致誠懇之歡迎尤覺愉快鄙人對於本會議之事業切望其得鉅大之成切想今日在座諸君定必同此感想

歐戰終了以來國際會議亦夥矣或為政治關係或屬經濟性質自巴黎和會至於最近之羅卡諾會議其間國際集合連續不絕而與遠東問題最生直接影響者自當首推華盛頓會議鄙人雅不欲對於國際會議之利弊有所討論但鄙人以爲舉行國際會議實有一種顯著之利益即因舉行會議各國擔當國事之大政治家得以彼此接近因以養成雙方之諒解促進和善之關係爲功之鉅殆莫與京

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則願特爲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尙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

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即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固爲諸君所諸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爲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爲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既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鄙人敢信諸君對於此種見解定表同情因此深望本會諸代表本其善意與同情利用本會議所予之機會設法改善中國關稅諸問題俾中國得以早日行使其關稅主權爲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爲諸君陳之該項提案中國政府深信爲合理諒各國代表本維持公道之精神定予贊同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關稅自主提案暨附件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

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附件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税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

金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書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磺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燐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
 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乾噎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英國代表致詞

貴執政費總長及在席列位適間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睦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團表示敬謝之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爲在席列位所夙悉者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切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敝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與參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期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敝國政府之意乃欲敝委員團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敝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定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案以導引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徵收之廢除本爲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敝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預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敝團決認貴國與敝國委屬同其利害而助成一統一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敝國殆不減於利於貴國者此敝國毫無疑二者也而此項目的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敝團固深了解然敝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敝團儘願與中國委員團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法國代表致詞

貴議長及諸君子閣下茲鄙人以法國公使資格代表本國國家表述演詞衷懷實深榮幸蓋以本公使參預此次會議足證前者中法兩國間所有爲難事件克告解決遂致法國國會得將華府會議之各協定批准前項誤會一經掃除本國政府登時表示熱誠即願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完全同意贊成中國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當茲會議垂將開始討論本國政府亦如其他各國所希望現時雖有困難其後必牢滿意達成之結果蓋關稅會議非只供與中國中央政府增加收入用以改良全國之政治更望於

此會議俾將來可以清楚經濟情況以資完全恢復中國之信用夫欲發達中國巨大之利源則專顧乎秩序與安寧茲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起見法國政府遵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文字及精神對於現時關稅制度無論研討原則或專門研究條款及額數凡中國政府將來提出該會各項具體之合理議案在本國政府無不立即願以最友誼之情意予以磋商法國購入華貨較所售出者為數實多並且對於華產多數物品其關稅或除免之或減輕之由是以觀足徵法國在關稅政策上頗以寬量為懷本公使體照此項精神誠願該會議事務進行無阻且能達到良好結果以俾中國經濟情況藉以改善並使中華全國與各國政府之交誼獲有利益是所厚望焉

美國代表致詞

本會議按照華府會議所議決之條約所發生並其目的係欲履行該項條約之宗旨本代表團獲得參與非常滿意切實希冀本會議堪以根據互相友誼勤助及信任之精神與華府會議一律將事在本會議前具有關稅條約所責成之一種明晰責任即係將該項條約所成立之各種原則及宗旨在實際上實行對於此項責任本方面具有甘願從事之意將本一部分履行如此辦理時如果將來提議與事理相合之辦法以為中國人民對於中國關稅稅率所懷抱之希望實現本代表團願依據寬厚之精神及無成見之態度詳細考慮本代表團希冀本團體會議時根據互相敬重及同情之諒解可獲一種辦法一方保障外國公允之利益一方相助中國人民發展維持國家之前程

和蘭國代表致詞

現在視察中國形勢為大陸最古文化之國而大多數人民心理欲將從前不能變更之法度改用新式此誠偉大之計畫也本欽使駐華三十餘年於中國情形略為明白見其所更改者程序雖極困難而進行不遺餘力世界人民起初因大抵不明中國更新之意或有不同心幫助者實為事體甚大難以窺其內容現羣衆十分明瞭華氏之盼望是以本欽使曉然此次關稅會議各代表對於各項問題定願用忠心公平辦理本欽使

更願在會議席上為華民出力維持之以副本國政府之本心惟望國際間感情融洽則會議自然有良好之結果

比國代表致詞

主席閣下諸位代表閣下中比兩國敦篤邦交之結合由來久矣敝國在先王雷歐包二世訓治之下即為居首來華合助發展中國天然富產者之一即如參與修築中國各鐵路之大事業等事由之即在中國有承辦各種實業及財力互助之創始有此經濟提携致使中比兩國向來習慣之友誼邦交益臻親善段執政顧念輿情理治國事之努力言行本國為無上之欽佩者也故其對此開會之開幕視若完全滿意斯會提議事項中國可保信比國必用公允遠大不加干預之觀念從事比國代表團是以定能採取友助宗旨行事此其即乃對於關稅問題事宜之謂也即請中國以此為懷

關稅會議開會式之日本全權演說

日本全權之臨本會也確信於本會議中中國及其餘各國之間必能向共通之目的及相互之諒解得達到某種確定的結果吾人對於上述目的敢誓言衷心協力同時確信本會議之討議於一切方面均將以國際會議中必須要件之公正穩健之精神及簡明直截之手段相終始也

日本方以切實且不斷之注意觀察中國國民對於實現其正當國民的要望之努力日本自身亦曾在其財政及司法行政上之自由受片面的束縛

現在中國國民之欲解除此種束縛之努力在日本歷史上亦有相同之往迹故吾人當茲解決今日惹人注目之同樣問題時回顧日本所曾經歷之途徑而簡述之於此非無益也

日本於一八五八年對外國貿易始行開埠彼時所締結之通商條約對外國許與治外法權且於關稅事項為片面的協定焉迨一八六六年前項條約雖經改定然厥後三十三年間一律維持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並對於出口貨亦有同種之制限焉

日本國民對於如此之協定固抱不滿然同時自覺其自國之缺點日本國民得知其對外地位之弱點即起因於其國內之弱點知非先除去其原因縱如何欲糾正其結果終屬徒勞遂以完成內政改革爲目標而一步一步以深固沈靜之決心從事焉迨一八九四年之改訂條約大體規定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之差等稅率該項新稅率自改訂條約簽印之日起五年以後方實施以後十二年間保持其效力此項改訂之約雖對於順應近世之需要略進一步然在列國方面並無何等之對價的約定仍不免爲片面者也厥後日本雖於一八九九年得列國之快諾得於國內完成撤廢治外法權而至一九一一年始得更以基於公正的互惠主義之雙勢的協定代片面的協定稅率蓋日本隱忍至五十三年之久而極力努力於從事各種行政之改革也

中國今日方履踐吾人所曾經歷之途徑中國今日所痛感之各種艱難障礙及煩惱皆吾人所曾經歷者也日本全權當以同情諒解及對於中國所處地位之友好的理解以臨本會議之諸問題也

日本全權茲以得聲明對於當會議開幕之初中國全權所提出議案中之關稅自主權問題有加極友誼的考慮之十分準備爲欣幸唯茲尙有會同於此之吾人目前即待處理之問題焉

夫此次之會議乃依據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關稅之華盛頓條約規定而召集者也該條約之目的在（爲

援助中國之整理財政而規定其關稅收入之增加）於是本會據此項規定特當考慮左記二事

第一、該條約第二條規定在本會議中須因賦課中國與列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附加稅而關於急速裁撤釐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採適當之措置

第二、該條約第三條規定須考量於裁撤釐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且承認一律課值百抽二五或對於某種之奢侈品課值百抽二五以上至值百抽五以下之附加稅

關稅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附加稅定爲值百抽二五此項稅率非修改該條約之規定不得變更也甚明據華府會議時所推算本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據中國海關報告所證明將與貿易額

之自然膨脹而遞增也不待言故於償還以海關收入爲擔保之現存債務外每年仍可生相當之關稅剩餘也

據我國財政專門家之見解以此項新財源充中國政府之必要行政費同時得促進其一般的財政整理之實行方策並非難事日本全權期於他日關於本問題或有爲具體的提案之光榮

雖然吾人遇有以二五以上增徵相當率爲目的之提議非吝於考量者也此種提議可視爲屬於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者乃係於完全裁撤釐金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須先裁撤釐金之一部並實行中國與列國間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某種條件也

關於關稅自主權之問題日本全權如前所述對於中國政府以實現國民的要望爲目的之合理的計畫決不躊躇於加以同情的且援助的考慮也夫前述目的之必步一定之程序而後可達不待贅言吾人亦信在中國自身亦不爲列國即時且無條件放棄現有條約上之權利之想也

於是日本全權提議限於一定期間應擇左開方法二者之一用爲暫行之措置

(一) 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之於一般另關於特殊貨物與當該關係國協定特別之稅率而遵據之或

(二) 於平均不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定列國所滿意之差等稅率

中國之設定關稅自主權也以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爲必要外尙以完全除去阻礙中國與他國交通及通商自由之一切制限爲前提吾人深望有顯著之自主的政治能力之中國國民受現今瀾漫澎湃於全國之國民主義發展之促進能成功於其所期目的之實現也此種改革不特爲中國國民自身即爲各國之共同利益亦所深盼望者也不特此也中國因實行前記實際上之措置確能互相胥無所害而根據健全且合乎科學的基礎完成其改革財政之偉業以得創建民國隆昌之時代乃日本全權所信而不疑者也

最後余代表日本全權重行聲明當以友誼之精神貫澈此重要之會議同時本會議以真摯之討論能實現友邦之協同相互之協助互讓且等重雙方之權利利益而對於各項議題到達各國可滿意之公正解決以發揮共有共榮之精神定衷心所切望者也

關稅會議開幕式上日本代表演說之趣旨

十月二十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式日本代表演說以宣明對本會議日本之態度其全文(另見別紙)要而言之

(一)關於此次會議日本政府之方針日本代表有凡能取公開主義者務行公開之決心日本代表於會議開幕之初之演說主旨亦不外乎此其間毫無隱於裏面之處

(二)日本代表演說之主旨乃表示達到中國回復自主權之具體的徑路而宣明對本會議問題之日本地位者也

(三)要言之日本雖不得不考慮顧念本國對華貿易關係然對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懷滿腔之同情因此而盡必要之援助固非所吝日本代表之演說即不外此真摯之精神之卒直的發露日本對於中國常自其獨立之地位以公正與同情希望善隣者也

(四)前述日本政府之同情及援助乃對中國國民全體者決不偏倚一黨一派者也故不問其爲何人把握政權日本之態度毫無變易日本代表所希望乃中國全般之圓滿的發展也

趙繼忠
劉春生

基地五釐五毫房三間半
同前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六十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汀州會館

基地十畝零九分二釐七毫房五間

外左五區五里屯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四分六釐二毫八絲

外右二區梁家園東大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中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八釐七毫五絲

外右四區大川淀十四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農商部

空地一段五畝零三釐五毫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地方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丹華火柴公司京
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汪秀華

基地二分九釐房四間

內右四區醬房大院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祿

基地四分二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東教場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福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金富來

基地二分八釐八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大三條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慶王府戴瑜

基地三畝二分零七毫房四十七間

外左二區瓜市大街五十一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王舒恒

基地二分四釐一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前泥窪十號

同上

何玉山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間半

外左四區左安二條一號

同上

郭榮源

基地一分五釐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春華等

基地一分五釐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樂達仁堂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高文卿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秉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賀峻山

基地三分八釐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福州館前街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趙友辰

基地三分零四毫房十四間半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文俊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二十間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懋

闊地一段五畝三分一釐六毫

朝陽汛三里屯村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舖房三十二間

西長安街甲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寶林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五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口袋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大山

空地一段計二畝

外右四區里仁街西頭路北地方

同上

楊元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存富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五間

外右三區北園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春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福

基地四分四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石碑大院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德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桂貞

基地一分九釐四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桂貞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八間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十號

同上

福慶堂劉記

住房一所三間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繼昌

基地一分零三毫房三間

外左二區東河沿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世增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二毫房四十八間

內左四區新太倉三十六號

同上

錢種德堂

基地十一畝二分一釐一毫房一百八十四間

內右二區豐盛胡同七號

同上

子則言

基地七畝三分三釐四毫房一百九十三間井一眼

內左二區山老胡同二號及後旁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亨記銀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承業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一百零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仕興堂

基地一分六釐一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四十一號

同上

周周氏

基地四分六釐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四十二號

同上

李榮德

同上

內左四區北新倉四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費緒堂
費靜波
費道生

基地七分三釐五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十三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竊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懷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計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禮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遵

禮成服謹此報

聞

兩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氏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氏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濶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律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貯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貔貅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等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